

普通高級中學綜合活動科課程綱要
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第一章 緣起

為落實民國 93 年 4 月「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發展更理想課程之共識，呼應中小學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之綜合活動能力，銜接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科理念，以及橫向呼應普通高級中學綜合活動科理念與內涵，並激勵學校發展特色，賦予學校彈性自主空間，以及強化教師專業自主，乃修訂課程綱要。

為其讓各界更瞭解《普通高級中學綜合活動科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本科課程綱要）的內涵，釐清各界疑惑，乃研擬本科課程綱要補充說明。此補充說明具備下列五項特性：

壹、參考性

本科課程綱要經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由教育部頒布施行，具有強制性。然，本科課程綱要補充說明定位為「參考性」，乃供高中教師參酌運用，不具強制性。

貳、詮釋性

本科課程綱要補充說明乃在詮釋闡述綜合活動在經驗主義、完形治療、社會建構論及後現代主義的理論基礎，釐清一些易誤解的理念或內涵。另外，詮釋本科課程綱要的三項主要理念：（1）呼應中小學課程體系參考指引。（2）銜接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科理念。（3）橫向呼應職業學校綜合活動科理念與內涵。詮釋本科課程綱要的十二項特色：（1）呼應國際趨勢。（2）強化自我、人我、大我的發展脈絡。（3）著重務實前瞻。（4）強化連貫統整。（5）著重學校發展特色。（6）保障社團活動節數引導全人發展。（7）引導總量管制。（8）規劃統整課程。（9）賦予專業自主。（10）促使教學評量更務實。（11）著重經驗傳承。（12）廣徵各界意見。

參、補充性

本科課程綱要補充說明乃補充課程綱要內涵，綱要內涵限於篇幅無法納入者，於補充說明中闡述以補充綱要之理念或內涵，力求修訂內涵之周延。重點在補充說明本科課程綱要修訂自民國 93 年 8 月至民國 95 年 7 月的前置研究階段、以及自民國 96 年 4 月至 9 月的修訂階段。另，補充說明前後課程綱要在「課程目標」、「核心能力」、「教材綱要」、「實施要點」之差異。

肆、實務性

本科課程綱要補充說明強調實務性，遴選優秀的高中學務主任、組長或教師就推動綜合活動科的實務經驗，提出「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五大活動的實務見解，並提出將理念轉化到實務的具體作法或建議。

伍、示例性

本科課程綱要補充說明提出「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五大活動的示例，如辦法、規章、活動計畫或相關附件，並彙整五大活動實施的可能困境及解決的建議，供高中現場參酌運用，以協助高中全體教師瞭解綱要內涵。

第二章 修訂歷程

普通高級中學綜合活動科課程綱要修訂分前置研究階段與修訂階段，前置研究階自民國 93 年 8 月至民國 95 年 7 月，重點在研議綜合活動 12 歲、15 歲、18 歲能力指標、蒐集各界意見及進行跨領域整合。修訂階段自民國 96 年 4 月至 9 月，歷時約三個月，其間召開四次專案小組會議，一次與學科中心聯席會議，三區專家學者焦點座談，一次網路徵詢意見、三次邀請各界人士之公聽會及一次與審查小組聯席會議。修訂流程，詳見表 3 之「普通高級中學綜合活動科課程綱要修訂大事紀要」。以下分別說明兩階段的修訂歷程：

壹、前置研究階段

前置研究階段工作重點如下：

一、研議綜合活動 12 歲、15 歲、18 歲能力指標

民國 93 年 8 月至民國 94 年 10 月研議十二年一貫課程參考指引中，綜合活動 12 歲、15 歲、18 歲能力指標，強化綜合活動科(領域)課程之縱向連貫與銜接。

自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至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計召開 18 次會議，其中包括北、中、南區各一場公聽會，歷程詳見表 1 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基本能力專案小組之研發歷程」。

表 1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基本能力專案小組之研發歷程

時間	重點	參與人員	備註
94 年 10 月 5 日	依據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高中課程暫綱提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12 歲、15 歲、18 歲基本能力之 941004 版。	李坤崇教授、教育部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中央諮詢教師 6 名(均為國中小深耕種子教師)，並發簡訊徵詢 80 名國中小深耕種子教師、徵詢高中學科中心校長、主任、教師代表。	
94 年 10 月 24 日	研商修正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12 歲、15 歲、18 歲基本能力，成為 941024 版。	教育部國教司彭富源科長、中央諮詢教師 6 名。	
94 年 12 月 1 日	參酌柯華葳教授研究之 12 歲、15 歲、18 歲核心能力，研討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學習能力架構初稿。	李坤崇教授、張景媛教授、林如萍教授、董旭英教授、蔡居澤教授、黃茂在研究員、國中小深耕種子教師 10 名(見附註)。	送教研中心
94 年 12 月 3 日	1. 研討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學習能力架構修正稿。 2. 研討活動學習領域學習能力架構之國中小能力指標。	李坤崇教授、張景媛教授、林如萍教授、董旭英教授、蔡居澤教授、黃茂在研究員、國中小深耕種子教師 10 名(見附註)。	
95 年 1 月 24 日	1. 研商修正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12 歲、15 歲、18 歲基本能力，成為 950124 版。 2. 完成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	李坤崇教授、張景媛教授、林如萍教授、歐慧敏教授、國中小深耕種子教師 56 名。	

時間	重點	參與人員	備註
	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四個學習階段分段能力指標與註解。		
95年2月15日	研商修正綜合活動學習領域12歲、15歲、18歲基本能力，成為950215版。	李坤崇教授、吳寶珍校長、高中綜合活動科中心學校主任、教師代表。	
95年2月15日	辦理「綜合活動學習領域12歲、15歲、18歲基本能力」北區公聽會，徵詢意見。	於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聽取北區十縣市高中職、國中小教師與家長，教師團體、家長團體意見。	
95年2月16日	辦理「綜合活動學習領域12歲、15歲、18歲基本能力」中區公聽會，徵詢意見。	於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聽取中區六縣市高中職、國中小教師與家長、教師團體、家長團體意見。	
95年2月17日	辦理「綜合活動學習領域12歲、15歲、18歲基本能力」南區公聽會，徵詢意見。	於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聽取南區九縣市高中職、國中小教師與家長、教師團體、家長團體意見。	
95年2月27日	參酌柯華葳教授修正之12歲、15歲、18歲核心能力，研商修正綜合活動學習領域12歲、15歲、18歲基本能力，成為950227版。	李坤崇教授、張景媛教授、林如萍教授、董旭英教授、蔡居澤教授、國中小深耕種子教師10名、高中學科中心學校校長與教師（見附註）。	送教研中心
95年3月8日	組織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基本能力專案小組。	委員名單19人初稿。 （送請教育部核聘）	
95年3月17日 10:00-12:00	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修改綜合活動學習領域12歲、15歲、18歲基本能力，為950317版。	專案小組19名委員。 （請委員徵詢所屬團體成員意見）	地點： 教研中心
95年4月28日 10:00-12:00	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持續修改綜合活動學習領域12歲、15歲、18歲基本能力。	專案小組19名委員。 （請委員徵詢所屬團體成員意見）	地點： 師大科技大樓
95年5月12日 08:30-11:00	召開第3次專案小組，研討綜合活動學習領域12歲、15歲、18歲基本能力參考註解。	專案小組19名委員 （請委員徵詢所屬團體成員意見）	地點： 師大教育學院
95年5月18日 15:00-18:00	召開第4次專案小組，持續修改綜合活動學習領域12歲、15歲、18歲基本能力參考註解。	專案小組19名委員。 （請委員徵詢所屬團體成員意見）	地點： 師大教育學院
95年6月9日	1.上網徵詢意見，網址： http://www.cer.ntnu.edu.tw/12 2.教育部發文請全國中小學提供寶貴意見，提供綜合活	社會各界人士、全國中小學教職員。	

時間	重點	參與人員	備註
	動學習領域基本能力資料。		
95年6月22日	針對各界意見彙整，予以修改，並徵詢專案小組委員意見。	1. 專案小組 19 名委員。 2. 因各界反應意見修改甚微，採 email 徵詢專案小組 19 名委員。	
95年6月26日	彙整專案小組意見，修改成爲正式「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12 歲、15 歲、18 歲基本能力，及其參考註解」。	召集人依據專案小組 19 名委員 email 回覆意見成爲正式版本。	
註：國中小深耕團隊；林小麗、吳美枝、施紅朱、彭蕙芬、李明珊、張蓓玲、張淑聲、柯淑惠、陳綉娥、王雪薰。			

歷經 8 個月 18 次會議，研議出「中小學一貫體系參考指引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能力架構」（詳見表 2），此能力架構強調課程總目標爲培養具備生活實踐能力的學生，包括自我發展、生活經營、社會參與、保護自我與環境四主題軸，四主題軸下分十五項核心能力。自我發展主題軸包含自我探索的能力、自我管理的能力、生涯發展的能力、尊重生命的能力；生活經營主題軸包含生活管理的能力、創新與適應生活改變的能力（戶外生活的能力）、與家人溝通互動的能力、與不同性別和諧相處的能力；社會參與主題軸包含關懷服務社會的能力、人際互動的能力、善用資源的能力、尊重多元文化的能力；保護自我與環境主題軸包含保護自我與他人的能力、危機辨識與處理的能力、環境保護的能力。

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之綜合活動科（學科）能力依據「中小學一貫體系參考指引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能力架構」發展出 12 歲、15 歲、18 歲學生應具備綜合活動能力。

表 2 中小學一貫體系參考指引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能力架構

課程總目標：培養具備生活實踐能力的學生				
四大主題軸	自我發展	生活經營	社會參與	保護自我與環境
十五項核心能力。	自我探索的能力。	生活管理的能力。	關懷服務社會的能力。	保護自我與他人的能力。
	自我管理的能力。	創新與適應生活改變的能力。（戶外生活的能力）	人際互動的能力。	危機辨識與處理的能力。
	生涯發展的能力。	與家人溝通互動的能力。	善用資源的能力。	環境保護的能力。
	尊重生命的能力。	與不同性別和諧相處的能力。	尊重多元文化的能力。	
品格教育：尊重、責任、公平、信任、關懷與公民責任。				

二、蒐集文獻

民國 93 年 8 月至今蒐集日本、大陸、美國活動課程相關文獻，作爲修改之重要依據。

三、學科中心蒐集意見

民國 94 年 1 月至民國 96 年 6 月綜合活動科學科中心（國立臺中文華高中）持續收集各界對課程綱要修訂之意見。

四、師資培育聯盟計畫探討課程問題與解決策略

民國 94 年 1 月至民國 96 年 6 月進行師資培育聯盟計畫結合綜合活動科學科中心、成功大學教育所與 4 所高中探討實施課程之問題與解決策略，以所發現問題作為修改綱要之參考。

五、跨學科（領域）整合

民國 95 年 8 月、9 月參與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各科暫行綱要跨學科（領域）整合研討會，避免跨學科不必要之重疊，強化跨學科間的統整。

六、發展五大活動示例

民國 96 年 1 月至民國 96 年 7 月發展綜合活動五大活動示例，由發展示例過程，覺察綱要問題予以修改。

七、實施問卷調查

民國 96 年 4 月採用調查問卷調查全國高中（含完全中學）320 所學校學務主任，有效回收問卷 242 份，回收率達 75.63%。結果發現，全國學務主任對暫行綱要之「目標」、「核心能力」、「教材綱要」、「實施方法」等內涵的適切度均高於 95%，對「時間分配」內涵的適切度亦高於 92%。

貳、修訂階段

普通高級中學綜合活動科課程綱要修訂之大事紀要，詳見表 3。

表 3 普通高級中學綜合活動科課程綱要修訂大事紀要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主要工作
綜合活動課程綱要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96 年 4 月 13 日 10：00-12：00	臺北市成功高中	1.研議本科課程綱要修訂計畫、進度與本科課程綱要初稿。 2.確認往後會議時間、地點與主要內涵，往後以不更動小組會議時間為原則，便於委員事先保留時段。
綜合活動課程綱要專案小組與學科中心聯席會議	96 年 5 月 8 日 13：30-15：30	臺中市文華高中	研議修訂初稿，並修改為修訂二稿。
中區焦點座談會	96 年 5 月 22 日 14：00-16：00	臺中市文華高中	邀請中南部地區師資培育機構 2 名學者，8 名高中代表，針對綱要修訂二稿提出修改意見。
北區焦點座談會	96 年 5 月 25 日 14：00-16：00	臺北市成功高中	邀請北部地區師資培育機構 2 名學者，8 名高中代表，針對綱要修訂二稿提出修改意見。
南區焦點座談會	96 年 5 月 28 日 14：00-16：00	臺南市成功大學	邀請南部地區師資培育機構 2 名學者，8 名高中代表，針對綱要修訂二稿提出修改意見。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主要工作
綜合活動課程 綱要專案小組 第 2 次會議	96 年 5 月 31 日 16：00-17：00	臺北市成功 高中	參酌北、中、南區焦點座談意見，修改 成爲綱要研修三稿，附上高中學務主任 對暫行綱要意見之調查結果，成爲公聽 會資料。
網路徵詢意見	96 年 6 月 1 日	臺南市成功 大學	綱要研修三稿置於網頁，經網路徵詢委 員意見。
南區公聽會	96 年 6 月 20 日 14：00-16：00	臺南市成功 大學	邀請南區高中學校代表、高中家長團體 代表、高中教師會代表、學生代表、中 等師資培育中心代表 20 名，研議普通 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綜合活動科課程綱 要修訂事宜。
中區公聽會	96 年 6 月 20 日 14：00-16：00	臺中市文華 高中	邀請北區高中學校代表、高中家長團體 代表、高中教師會代表、學生代表、中 等師資培育中心代表 18 名，研議普通 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綜合活動科課程綱 要修訂事宜。
北區公聽會	96 年 6 月 21 日 09：00-11：00	臺北市成功 高中	邀請北區高中學校代表、高中家長團體 代表、高中教師會代表、學生代表、中 等師資培育中心代表 26 名，研議普通 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綜合活動科課程綱 要修訂事宜。
綜合活動課程 綱要專案小組 第 3 次會議	96 年 6 月 21 日 11：00-13：00	臺北市成功 高中	參酌北、中、南區公聽會意見，與網路意 見，修改研修三稿成爲普通高級中學必修 科目「綜合活動科」課程綱要（草案）。
草案送送計畫 行政小組	96 年 6 月 22 日	臺南市成功 大學	將綱要草案書面資料與電子檔送計畫 行政小組。
綜合活動課程 綱要專案小組 第 4 次會議	96 年 9 月 6 日 09：00-11：00	臺北市成功 高中	參酌審查小組意見再修改普通高級中 學必修科目「綜合活動科」課程綱要 （草案）。
綜合活動課程 綱要審查小組 與專案小組聯 席會議	96 年 9 月 6 日 16：00-18：00	臺北市成功 高中	以再修改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綜合 活動科」課程綱要（草案）爲基礎，與 審查小組研修，確定普通高級中學必修 科目「綜合活動科」課程綱要（草案）。

第三章 修訂理論基礎、理念與特色

茲從綜合活動科理論基礎、理念與特色三方面闡述之。

壹、綜合活動科理論基礎

綜合活動科乃延續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並納入社團活動與班會形成之新興科目，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與綜合活動科的理論基礎源自 Dewey 的經驗主義、完形治療、社會建構論與後現代主義。

一、Dewey 經驗主義

由 Dewey 的經驗主義來看綜合活動科理念，前者影響後者的主要向度如下：

(一) 生活經驗與實踐

Dewey (1929) 區分經驗為日常生活的初級經驗與省思的次級經驗，生活經驗是省思性經驗的材料，對於不同思維所建構的獨特概念化世界，只有回到生活經驗，才能看清各自的發源點，疏通對話的渠道。Dewey (1929) 認為人不能直接經歷、親身感覺概念的存在，概念體系不是直接而自明的知識，高度抽象的概念與理論，只有還原到生活經驗，才容易被人理解。生活經驗是個人直接參與生活世界而得的經歷與見聞，具有基礎性的價值，它是省思性經驗的起點與終點，對於沈緬在抽象思維的學者而言，只有通過生活經驗的溯源，才能避免專斷的謬失。生活經驗保留了生命成長的完整軌跡，概念化經驗抽離真實的生活情境，很容易變成顯微鏡下的橫斷切片，雖然能夠彰顯經驗的部分內容，卻也遮蔽了經驗潛藏的可能性。若習得的抽象知識無法回溯到自身的生活經驗來體驗，知識將只是智性的遊戲，不僅缺乏生活實踐的意義，亦將造成人與生活世界的疏離。

(二) 省思思考

Dewey (1916, p.89) 視「教育為經驗不斷重組與改造的歷程」，然經驗的重組與改造若缺乏理性導引，將淪為盲目改造，衍生失序與混亂。教育要拓展學生的經驗，導引其成長，不能忽視思考相關因素，更不應忽略省思思考的培養。

(三) 以學生、社群為中心

Dewey (1938) 主張實驗學校的假設係結合學習與生活，在自然情境達成學習與教化之功能，學生在學校大社會結構與活動中，逐漸學習克己自律，而非純粹追求自我發展。Dewey 不僅以學生為中心，重視個人能力的培養，更以社群為中心，強調群體生活的社會責任。

Dewey 著重「生活經驗是省思性經驗的材料」、「省思的次級經驗」、「回溯到自身生活經驗來體驗」的生活經驗與實踐觀點，強調經驗不斷重組與改造歷程的「省思思考」，以及「兼重個人能力的培養、社會責任的承擔」。與綜合活動科強調「提升自我學習、邏輯思考、價值澄清與問題解決的能力，以強化自我體驗、省思與實踐」的理念幾乎相同。

二、完形治療

完形治療的自我覺察、此時此刻、形與景、未竟事務等四大核心理念均強調體驗，茲從下列向度探討綜合活動科著重的「體驗」與「完形治療」的關係 (Corey, 1996; 高明薇, 2001; 陳怡君, 2001; 蔡居澤、廖炳煌, 2005)。

(一) 完形治療旨不在「分析」，而係強調真實的「覺察」與「體驗」

完形治療主張個體能有效的處理生活上所發生的問題，尤其是能夠完全覺察發生在自己週遭的事情。完形治療法提供了必要的處理方式與面對挑戰的技巧，幫助當事人朝著整合、坦誠以及更富生命力的存在邁進。

(二) 完形治療強調此時此刻，留戀過去就是在逃避「體驗」現在

完形治療者常會問「是什麼」和「如何」的問題，而很少問「為什麼」的問題。他們認為「為什麼」的問題將導致當事人會不停的、頑固的思索過去，從而助長他們抗拒去「體驗」現在。

(三) 完形治療強調個體必須先去完成未竟事務的「體驗」

個體若沒有被充分體驗未表達出來的情感，就會在潛意識中徘徊，而在不知不覺中被帶入現實生活裡，從而妨礙了自己與他人間的有效接觸。若透過「體驗」將原來不為人知的失望與憤怒之情感表達出來，極可能解決原存的僵局。

(四) 完形治療認為若能體驗原本排斥的自己另一面，將超越成長僵局

完形治療強調個體以「體驗」去察覺個體此時此刻的感受，從「體驗」未曾表達出來的情感以破除阻礙成長的僵局，透過「體驗」可避免個體逃避痛苦情緒，使個體做必要的改變。完形治療認為個體若能體驗原本極力排斥的「自己之另一面」，則將開始了一個整合的歷程，讓自己超越並克服原來阻礙其成長的僵局。

三、社會建構論

社會建構論注重文化與社會的角色，不強調個人的知識建構卻強調合作建構知識，著重學習歷程乃經由人、事、物的互動與接觸，創造出一個實際的概念（Rogoff, 1990），其與綜合活動科理念的關係說明如下：

(一) 體驗、省思與實踐

Vygotsky 強調兒童時期的學習，可經由兒童與成人的對話來理解事物的意義。兒童的學習是先由成人的示範教導後，逐漸的透過參與活動，來感受活動的意義；再將活動中所犯的錯誤進行省思，以重新建構新的概念；最後將活動中的體驗內化為自己的基模知識，成為往後學習時的基礎知識。上述理念與高中綜合活動科第一項目標強調「體驗、省思與實踐」的精神相當吻合；亦與高中綜合活動科課程綱要（教育部，2008），指出的第一項核心能力：「建構自我體驗、省思與實踐的能力」頗為相符。

(二) 自我學習

社會建構論改變以往客觀主義主張知識乃由教師直接傳授給予學習者的說法，而是注重以學習者為中心，主張學習者必須主動參與學習歷程，建構屬於自己的知識。教師已經不再是知識的提供者，而是輔助者或引導者的角色，在學生學習的歷程中適時地給予機會去組合 (combine)、批判 (criticize)、澄清 (clarify) 知識，進而建立自己的新知識。上述與高中綜合活動科課程綱要（教育部，2008），指出的第二項核心能力：「具備自我學習、邏輯思考、價值澄清與解決問題的能力」頗為相符。

(三) 合作學習

社會建構論的教學方式有別於傳統教學中以老師為主的教學方式，而係重視合作的學習方式，在整個學習過程當中是藉著師生、同儕的溝通互動、辨證協調及澄清知識的方式來完成知識的建構；學習是不斷地與他人溝通、對話、辨證過程中，引發學習者思考反省問題的解決方法與策略。上述與高中綜合活動科課程綱要（教育部，2008），指出的第四項目標：「落實團體、社群與服務活動，強

調合作學習，涵養敬業樂群與團隊精神，以促進個性及群性的調和發展」頗為相符。

四、後現代主義

後現代主義觀點不僅影響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強調「鬆綁、下放、彈性、多元」等理念，更影響綜合活動科提出「實踐體驗所知、省思個人意義、擴展學習經驗、鼓勵多元與尊重」等四項課程目標，著重「實踐、體驗與省思，建構內化的意義」等基本理念。後現代主義對綜合活動科理念與目標的影響，可從下列幾方面說明。

(一) 體驗、省思

Doll (1993a)、Friere (1973) 從後現代課程觀點質疑現代課程觀點以行為主義和邏輯實證，作為課程發展的唯一方法是很有問題的，新的課程方式宜以演進和非預先設計的經驗活動為主。

Doll (1993a) 強調課程結構的內在聯繫，旨在聯繫透過「做與做中省思」過程來發展課程的深度，省思過程讓課程隨時間的推移變得愈來愈豐富。Doll (1993a) 認為「省思要返回自身」，思考是「回歸」的「重新討論」，第二次看或想，即是一種轉變、生產、發展的發生。Giroux (2000, p. 59) 認為「民主不等於資本主義；具有反省批判能力的公民，不應以成爲一個識字的消費者 (literate consumer) 自滿」；Giroux (2000, p. 57) 強調教育工作者應該堅持立場，避免「課程商品化、學生消費者化」。可見，Doll (1993a)、Friere (1973)、Giroux (2000) 所提出觀點與綜合活動科「強化自我體驗、省思與實踐」課程目標相當吻合。

(二) 建構內化意義與價值

Usher & Edwards (1994) 認為後現代思維的教師必須放棄自己全知全能的傳統位階，並承認自己知識是有限，且應探究學習的有限性、曖昧、多元性、不確定性和差異性，師生才有所謂學習的可能性。

Giroux (1994)、Pinar (1988) 和 Slattery (1995) 都強調課程需要融入批判理論的討論，並主張課程發展必須對文化多元論及個人獨特性加以回應。後現代課程知識論必須揚棄價值中立的知識觀點，課程實踐也必須是解放、賦權增能和自由論述。Freedman (2000) 強調人有權力、且有能透過其所行動、說出、回憶的故事，來建構一個有諸多意義的生活。Tyler (1991) 認為人類最大的需要是要能創造、發現、經驗意義，意義會發生於各種相互依賴關係。Conger & Kanungo (1988) 主張教師及學生的自我效能感，具有賦權增能的意義，領導者若未能深入察覺教師與學生的多元背景，仍運用自己的絕對權威來處理新典範的課程架構，將無法引導出新課程的意義。綜上所述，Conger & Kanungo (1988)、Freedman (2000)、Giroux (1994)、Pinar (1988)、Slattery (1995)、Tyler (1991)、Usher & Edwards (1994) 等觀點與綜合活動科強調從自我到大我的內化歷程相符，即先從「自我」出發，強化體驗、省思與實踐，激發潛能與促進適性發展。再延伸到「人我」，涵養互助合作與修己善群之團體精神，促進個性與群性的調和發展。後擴及「大我」，體現社會正義的熱忱與知能，涵養關愛自己、社會與自然環境的情懷。

(三) 多元對話

課程的發展是教師不斷對話之後所發生的改變，學習是師生與學生同儕不斷對話的結果。Doll (1993a) 認為當對話的機制被啟動，自己的思維成果和別人的思維成果進行協商時，對話的個體才能瞭解彼此，透過思維的交互作用，學習才得以完成。Doll (1993a) 強調對話是回歸性的絕對必要條件，沒有對話激起

省思，回歸會變得膚淺而沒有轉變性、變得一再重複缺乏創意。認為描述與對話乃解釋文化聯繫的詮釋主體，透過描述與對話才能提供一種源自地方但聯繫文化的全球感。

莊明貞（2002）認為後現代課程研究挑戰課程組織單一解釋和單一方法論的論述，鼓勵課程研究社群多元論述課程與教學研究歷程和方法論。Fullan（2000）主張建立學習性社群旨在建立符合社群與自己欲求的方向，擴充自己的能力，達到教學成長及學習發展的目的。Sergiovanni（1995）強調社群關係的建立，必須對於弱勢者的聲音加以聆聽，方有助於社群關係的建立。Lyotard（1984）反對任何後設故事敘述的霸權，要求賦權予任何立場的主體，重新建立相互價值的關係網絡，來加強實踐社會正義，達到課程發展的目的。Senge（1990）認為賦權通常不是有權者給予的，而是自我創造取得的。只要某種聲音具有論述的合理性，便能取得權力的正當性，並藉以作決定，同時也能維持決定的持續一段時間。基於此，課程領導者，要激勵學校成員要彼此對話，來建立相互學習的社群。

綜合活動科提出「強化自我體驗、省思與實踐」、「強化服務他人、關懷社會的行為」、「涵養互助合作、修己善群之團體精神」等目標，強調學習者在所參與活動中服務他人與關懷社會，從多元對話中體驗、省思與實踐，並涵養互助合作、修己善群之團體精神。可見，綜合活動科強調表達、省思與對話，及參與多元活動等觀點，與莊明貞（2002）、Doll（1993a）、Fullan（2000）、Lyotard（1984）、Senge（1990）、Sergiovanni（1995）等著重對話、學習社群的看法頗為接近。

貳、修訂理念

本次課程綱要修訂，強化下列理念：

一、呼應中小學課程體系參考指引

普通高級中學綜合活動科課程綱要之修訂，呼應中小學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之綜合活動能力，以強化國小、國中、高中職課程的連貫與銜接。

二、銜接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科理念

普通高級中學綜合活動科課程綱要之修訂，銜接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科理念，以培養學生具備生活實踐能力，以及提升學生體驗、省思與實踐的能力。

三、橫向呼應職業學校綜合活動科理念與內涵

普通高級中學綜合活動科課程綱要之修訂，活動綱要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此乃橫向呼應普通高級中學綜合活動科的五大活動項目。國中、普通高級中學綜合活動課程銜接架構，詳見圖 1。

參、修訂特色

綜合活動科課程乃民國 93 年 8 月教育部公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的新興科目，本科課程綱要的發展及其本次課程綱要修訂，突顯下列特色：

一、呼應國際趨勢

本次課程修訂指出：提升學生自我體驗、省思與實踐的能力，提升個人生活與休閒能力，此與日本「中、小學學習指導要領」強調培養具「生存能力」的學

生、大陸中小學開設「綜合實踐活動課程」的理念相符，乃呼應國際趨勢掌握世界潮流的修訂。

二、強化自我、人我、大我的發展脈絡

本課課程修訂目標增列：綜合活動課程目標為銜接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呼應此次高中課程修訂的基本理念。先從「自我」出發，強化體驗、省思與實踐，激發潛能與促進適性發展。再延伸到「人我」，涵養互助合作與修己善群之團體精神，促進個性與群性的調和發展。後擴及「大我」，體現社會正義的熱忱與知能，涵養關愛自己、社會與自然環境的情懷。上述增列目標乃強化學生由自我、人我到大我的發展脈絡。

三、著重務實前瞻

本次課程綱要修訂之內涵，從目標、核心能力、活動綱要到實施通則，均秉持務實、前瞻原則，讓有理念學校得以發揮創意、彈性多元運用。其中，評量結果的呈現採取更多元方式，有較理想方式，亦有舊有模式，賦予學校更多選擇空間。另外，為避免高中、高職對班級活動教師時數認定差異，於時間分配增列「班級活動一節列為教師基本時數」，乃較務實的作為。

四、強化連貫統整

本次課程綱要修訂為呼應中小學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之綜合活動能力，銜接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科理念，以及橫向呼應普通高級中學綜合活動科理念與內涵外，亦邀請參酌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委員、普通高級中學綜合活動科委員、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修訂委員共同參與，以強化課程的縱向連貫與橫向統整。高中綜合活動科課程內涵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內涵之銜接關係，詳見圖 1「國中、高中綜合活動課程銜接架構」。

五、著重學校發展特色

活動綱要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此五項活動提出學校發展特色的寬廣空間，營造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的情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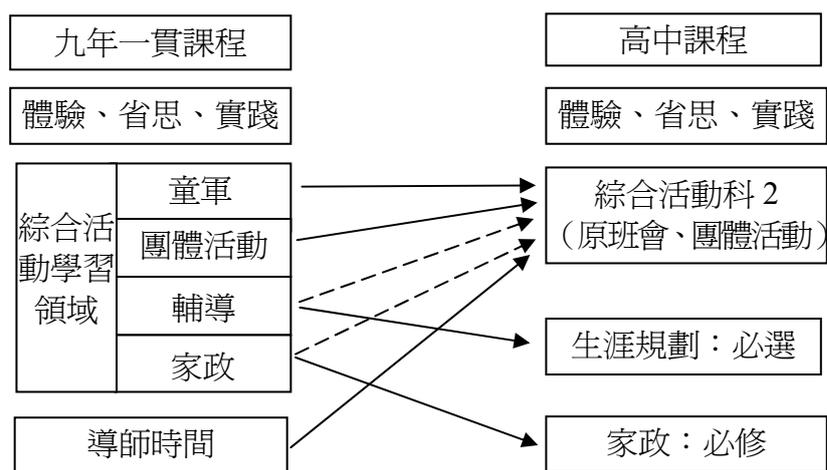


圖 1 國中、高中綜合活動課程銜接架構

六、保障社團活動節數引導全人發展

時間分配指出：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於每週兩節的綜合活動課程或課餘時間，安排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唯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其中，增列「唯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不僅呼應呼應高中課程總綱規定「社團活動以每週一節為原則」，更保障社團活動節數的下限，且高一至高三每學年社團活動均不得低於 24 節，對試探學生興趣與專長，導引全人教育當有助益。然後續之配套措施，將是此改變成敗的關鍵。

七、引導總量管制

時間分配指出：學校宜以 3 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各項綜合活動，不受每週班級活動 1 節、週會及社團活動 2 節之限制。可見，規劃宜採總量管制方式，引導學校整體規劃三年的綜合活動課程，在逐年逐學期實施。

八、規劃統整課程

課程綱要修訂著重課程統整，全面統整各項教育政策，整體規劃各處室活動與資源，掌握階段性、系統性的原則。教學要領強調：活動之規劃及選擇，除應與各類課程結合外，亦應掌握自主性及統整性，適切融入生涯發展、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海洋教育、環境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內涵。另外，學校應整體規劃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與輔導室等處室活動與資源，並在三年六學期中循序漸進階段性實施，力求各項活動系統化、整合化實施。

九、賦予專業自主

本次課程綱要修訂內涵充分尊重教師與學校行政專業自主，如班級活動內涵賦予導師充分的專業自主權，各處室活動亦由各處室專業自主，學校整體規劃後，預留時段由教師與學校行政自行秉持專業自行決定。另外，導師規劃班級活動應配合學校行事曆，研擬學期班級活動計畫，乃賦予導師更大的專業自主空間。

十、促使教學評量更務實

綜合活動科課程綱要內涵已提出評量內涵應兼顧情意態度、知識技能及努力程度，評量應兼重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評量人員包括導師、社團指導老師、各處室或相關人員，評量適切參酌學生自評、同儕評量、家長評量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評量，以及評量結果以文字描述為主、等級評定為輔等多元化教學評量理念。然評量結果應呈現「等級評定」的方式，讓有些高中難以執行，故本次修訂改為視學校需要得輔以等級呈現。另外，本次修訂增列：結果得另列社團成績或綜合活動評語，融入導師評語或納入日常生活考評，均促使評量結果的呈現更務實、更具彈性。

十一、著重經驗傳承

本次課程綱要修訂充分納入高中教師對實施普通高級中學綜合活動科課程暫行綱要的意見，並徵詢原修訂委員，使得課程修訂能傳承基層教師與專家學者經驗。

十二、廣徵各界意見

本次課程綱要修訂建置課程綱要修訂過程之同步意見調查及回饋機制，邀請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及學生團體共同參與，並透過網路徵詢各界對各科課程綱要研修的意見，善用以多元方式徵詢各界意見。

第四章 課程目標及其內涵說明

本次課程綱要課程目標為強化銜接，修訂目標明確指出：銜接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培養學生具備生活實踐能力的總目標。目標為詳述發展脈絡，明確指出強化自我、人我、大我的發展脈絡。高中綜合活動科理念與特色，高中綜合活動科修訂課程綱要與 95 年課程綱要之差異，詳見表 4。

表 4 高中綜合活動科修訂課程綱要與 95 年課程綱要「課程目標」之差異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p>「綜合活動」課程目標為銜接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培養學生具備生活實踐能力的總目標，以呼應此次高中課程修訂的基本理念。先從「自我」出發，強化體驗、省思與實踐，激發潛能與促進適性發展。再延伸到「人我」，涵養互助合作與修己善群之團體精神，促進個性與群性的調和發展。後擴及「大我」，體現社會正義的熱忱與知能，涵養關愛自己、社會與自然環境的情懷。本課程欲達成之目標如下：</p> <p>一、提升自我學習、邏輯思考、價值澄清與問題解決的能力，以強化自我體驗、省思與實踐。</p> <p>二、擴展生活經驗，持續發展興趣與專長，提升個人生活與休閒能力，以發揮個人潛能與促進適性發展。</p> <p>三、增強自治、領導與溝通能力，以涵養互助合作、修己善群之團體精神。</p> <p>四、落實團體、社群及服務活動，強調合作學習，涵養敬業樂群與團隊精神，以促進個性與群性的調和發展。</p> <p>五、強化服務他人、關懷社會的行為，從中反思服務意義，以體現社會正義的熱忱與知能。</p> <p>六、實踐關懷生命，保護與改善自然環境，以涵養關愛自己、社會與自然環境的情懷。</p>	<p>一、透過實施團體、社群及服務活動，強化體驗、省思與實踐，以統整各科學習。</p> <p>二、擴展生活經驗，持續發展興趣與專長，激發潛能，以促進適性發展。</p> <p>三、經由合作學習與團體活動，以促進個性與群性的調和發展。</p> <p>四、增強自治、領導與溝通能力，以涵養互助合作、修己善群之團體精神。</p> <p>五、透過服務他人、關懷社會的行為，以提高參與公共事務的熱忱與知能。</p> <p>六、培育尊重生命，關懷自己與他人，及自然環境的態度。</p>	<p>一、增列前言的部分，強化自我、人我、大我的發展脈絡。</p> <p>二、第一至六項目標內文酌作文字修改。</p> <p>三、第三及第四項次變更。</p>

第五章 課程目標、核心能力及其內涵說明

本次修訂課程綱要的核心能力乃呼應「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之綜合活動領域（學科）能力」（詳見表5）。因「家政」在12歲、15歲部分納入「綜合活動領域」，在18歲部分與「生活科技」合為「生活領域」，故規劃高中綜合活動科核心能力時，應與家政的核心能力適度區隔。

由表6之「高中綜合活動科修訂課程綱要與95年課程綱要「核心能力」之差異」，可發現此次修訂的核心能力，僅在第四及第五項次變更，第六項增列「態度」等文字，以及第七項增列「能力」等文字。

表5 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之綜合活動領域（學科）能力

領域	學科	12 歲	15 歲	18 歲	
				高中	職業學校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1.探索自己特徵、興趣與優勢的能力。 2.探索自我學習狀況、情緒與壓力狀態與外表儀態的能力。 3.探索與尊重各種職業的能力。 4.覺察生命可貴，學習愛惜生命的能力。 5.處理個人生活事務的能力。 6.以正面的態度適應環境變遷的能力。 7.參與家庭生活，並與家人良好互動的能力。 8.與不同性別建立友善關係的能力。 9.參與社會服務,懂得關懷他人的能力。 10.同理他人，能與同儕合作，增進與師長互動的能力。 11.運用各項資源與資訊，以改善生活、學習或解決問題的能力。 12.瞭解並接受多元觀點與文化的能力。 13.照顧自己身心健康，並能關心他人健康的能力。	1.覺察自己能力、專長、價值觀與個人特色的能力。 2.省思並發展自主學習、情緒與壓力管理、形象管理等自我負責的能力。 3.探索自己與職業的關係，並覺察個人生涯可能發展的能力。 4.尊重與關懷自己、他人與萬物生命價值的能力。 5.學習規劃並執行個人生活事務的能力。 6.善用資源與創意，以適應生活改變的能力。 7.理性、民主地與家人溝通協商的能力。 8.接納不同性別角色，並積極與異性和諧相處的能力。 9.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工作，從中感受服務意義的能力。 10.具備敬業樂群的團隊合作的精神，並與他人有效地溝通與協商的能力。 11.運用、辨識與管理各項資源與資訊，以提升生活品質的能力。 12.反思並接納多元觀點與文化的能力。 13.有效照顧自己身心健康與安全，並協助維護他人安全的能力。	1.具備有效邏輯思考、價值澄清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2.具備獨立自主，並展現自我學習、情緒與壓力調適與形象塑造的能力。 3.具備生涯發展的知能或專業技術，體會終身學習意義的能力。 4.實踐自己與關懷他人生命價值的能力。 5.規劃並執行個人生活事務的能力。 6.營造創意生活與積極改善環境的能力。 7.積極營造家庭氣氛與調適家庭變化的能力。 8.欣賞、尊重不同性別並與其和諧相處的能力。 9.主動參與社會服務工作，從中反思服務意義、維護社會正義的能力。 10.具備自治、領導、溝通與協調的能力。 11.有效運用與拓展各項資源與資訊，並能理性消費，以提升生活品質的能力。 12.反思、接納、欣賞與善用多元觀點與文化的能力。	

領域	學科	12 歲	15 歲	18 歲	
				高中	職業學校
		14. 從日常生活中執行保護環境的能力。 15. 覺察周遭危機情境，並預防或簡易處理的能力。	14. 積極參與保護或改善自然環境的能力。 15. 運用各種的資源或策略，以適切處理危機的能力。	13. 運用方法增進自己與他人身心健康與安全的能力。 14. 有效關懷、保護與改善自然環境的能力。 15. 評估、善用資源或選取有效的策略，以處理危機的能力。	
註：「家政」在 12 歲、15 歲部分納入「綜合活動領域」。在 18 歲部分與「生活科技」合為「生活領域」。					

表 5 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之綜合活動領域（學科）能力（續）

領域	學科	12 歲	15 歲	18 歲	
				高中	職業學校
綜合活動 （家政於高中、職業學校屬生活領域）	（國中、小學） （高中、職業學校） 家政			1. 經營和諧家人互動，表達對親人與朋友的關心，建立良好人際關係，並能尊重生命的能力。 2. 具備情緒與壓力管理能力，因應個人與家庭的生命歷程轉換的能力。 3. 反思社會發展脈動，尊重多元族群與家庭，展現對不同家庭文化包容的能力。 4. 充分利用各種資訊自主學習，有效的規劃、運用、執行與檢核個人、家庭及社會資源，做出明智決策，提升生活品質的能力。 5. 營造良好個人形象，樂於與他人合作，開創生涯的能力。 6. 從動手做中學習生活技能，展現健康飲食、衣著、家庭生活的能力。	學校依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自主決定是否開設此科目，若開設此科目得參酌左列能力。

表 6 高中綜合活動科修訂課程綱要與 95 年課程綱要「核心能力」之差異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一、建構自我體驗、省思與實踐的能力。	一、建構自我體驗、省思與實踐的能力。	一、第四及第五項次變更。
二、具備自我學習、邏輯思考、價值澄清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二、具備自我學習、邏輯思考、價值澄清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二、第六項增列「態度」等文字。
三、培養探索、創造、休閒與生活的能力。	三、培養探索、創造、休閒、與生活的能力。	三、第七項增列「能力」等文字。
四、養成自治、領導、溝通與協調的能力。	四、涵養敬業樂群的團隊精神，具備合作學習之能力。	
五、涵養敬業樂群的團隊精神，具備合作學習之能力。	五、養成自治、領導、溝通與協調的能力。	
六、激發同理心、親和力、服務他	六、激發同理心、親和力、服務他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p>人和關懷社會的態度與能力。</p> <p>七、涵養尊重生命，關懷自己、他人與自然環境的態度與能力。</p>	<p>人和關懷社會的能力。</p> <p>七、涵養尊重生命，關懷自己、他人與自然環境的態度。</p>	

第六章 時間分配及其內涵說明

本次修訂課程綱要的時間分配乃變革最大的部分，主要變革有三：

一為，社團活動節數規定下限，因總綱規定「社團活動以每週一節為原則」，故時間分配新增「唯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

二為，教師基本時數計算，為避免高中、高職對班級活動教師時數認定差異，增列「班級活動一節列為教師基本時數」。

三為，「班會」修改為「班級活動」，為促使導師班級活動更為多元，不再侷限於班會，予以修改。一般教師認為此「班級活動」課程乃 94 學年度以前高中課程標準中之「班會」課程，乃錯誤的觀念。綜合活動科中「班級活動」的範圍涵蓋班會活動及其他以班級為主體的活動。即，只要是以「班級」為單位，甚至是跨班級的活動，如班與班籃球對抗賽或其他班級性活動，均可視為「班級活動」的範疇。

主要差異詳見表 7 之「高中綜合活動科修訂課程綱要與 95 年課程綱要「時間分配」之差異」。

表 7 高中綜合活動科修訂課程綱要與 95 年課程綱要「時間分配」之差異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p>一、本課程每週教學節數為二節為原則，其中班級活動一節列為教師基本時數。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於每週二節的綜合活動課程或課餘時間，安排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唯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p> <p>二、學校宜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各項綜合活動，不受每週二節或每週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各一節之限制。</p>	<p>一、本課程每週教學節數為二節，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於每週兩節的綜合活動課程或課餘時間，安排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p> <p>二、學校宜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各項綜合活動，不受每週兩節或每週班會、社團活動各一節之限制。</p>	<p>一、第一項內文酌作文字修正。增列「班級活動一節列為教師基本時數」乃避免高中、高職對班級活動教師時數認定差異。</p> <p>二、第二內文「班會」修改為「班級活動」等文字，促使導師班級活動更為多元。</p> <p>三、增列「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呼應總綱「社團活動以每週一節為原則」之規定。</p>

第七章 教材綱要及其內涵說明

本次修訂課程綱要的教材綱要仍延續「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五大活動的理念與內涵，僅在內涵文字稍做調整。高中綜合活動科修訂課程綱要與 95 年課程綱要「教材綱要」之差異，詳見表 8。

表 8 高中綜合活動科修訂課程綱要與 95 年課程綱要「教材綱要」之差異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綜合活動」是指依據學生興趣、需要及身心發展情形，並兼顧學校發展與社區資源，透過體驗、省思與實踐，以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增強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的活動。其內容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項目與內涵如下表。				一、活動綱要前言未變動如左列。 二、各項目之內涵酌作文字修改。
項目	內涵	項目	內涵	
班級活動	由導師輔導的班會或班級性活動，用以實踐民主議事程序，推展班級自治、聯誼活動、班級團體輔導及生活教育活動。	班級活動	由導師輔導的班會或班級性活動，用以學習民主議事程序，推展班級自治、聯誼活動或班級團體輔導，及落實生活教育等。	
社團活動	依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社團，並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	社團活動	學生依其興趣、性向、及社團組織型態，向學校提出申請，在教師輔導下的學習活動。	
學生自治會活動	輔導成立學生自治會組織，以提供學生服務，反映學生意見等事務，如班聯會、畢聯會、或其它學生自治組織。	學生自治會活動	輔導成立學生自治會組織，以提供全校學生服務，支援學生各項教育活動，代表學生意見，及處理學生本身事務之自治活動。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	配合學校、社區需要，實施計畫性的服務學習活動，如校園志工、社區服務、公共服務、休閒服務、環保服務等。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	配合學校、社區需要，透過體驗、省思與實踐，並掌握服務學習精神所實施計畫性的學校、社會服務活動，如校園志工、社區服務、公共服務、休閒服務、環保服務等。	
學校特色活動	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週會、教	學校特色活動	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及社區資源，所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週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p>學參觀、專題學習或研究、通識教育講座、媒體識讀、學習成果發表、節日慶祝、健康體適能、國內外交流、聯誼活動、校際活動、始（畢）業活動、親職活動及其他創意活動。</p>	<p>會、<u>教學參觀活動</u>、<u>專題學習活動</u>、<u>專題研究</u>、<u>通識教育講座活動</u>、<u>學習成果發表活動</u>、<u>節日慶祝活動</u>、<u>健康體能活動</u>、<u>聯誼活動</u>、<u>校際活動</u>、<u>始（畢）業活動</u>、<u>國（校）內外交流活動</u>、及其他創意活動。</p>	

第八章 實施要點及其內涵說明

實施要點分為計畫擬定、活動規劃選擇、實施方法、活動評量及活動資源等五向度。高中綜合活動科修訂課程綱要與 95 年課程綱要「實施要點」之差異，詳見表 9。五大活動的主要修訂內涵，如下：

壹、計畫擬定

「計畫擬定」方面，主要修改有三項：（1）第（一）項之內文增列「三年整體實施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校行政人員、專任教師、導師及學生代表組成課程發展機制」，強化課程發展機制。（2）第（二）項將負指導和參與之責任改為「負指導、輔導及參與之責任」，強化輔導功能。（3）第（二）項之「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社團活動」順序改變；其中「學生服務學習活動」之內文刪除「學務處、教務處」等文字；「社團活動」之內文「大學學生社團幹部或社會志工」更改為「大學學生或社會人士」，以擴大參與層面。

貳、活動規劃選擇

「活動規劃選擇」方面，主要修改有兩項：（1）第三項之內文「打破年級、班級之界制」更動為「打破年級、班級之限制」。（2）第四項融入各項重要議題之部分，刪除資訊教育，因其已單獨設為必修科目；增列海洋教育，以呼應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生涯發展教育」修改為「生涯發展」，並調整與「生命教育」之排列順序；「性別教育」修改為「性別平等教育」，以呼應性別平等教育法；「原住民教育」修改為「多元文化教育」，以更尊重多元族群。

參、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方面，主要修改有六項：（1）原「實施方法」第一項「班級活動」第 2 點於新課綱內文分列為第 2、3 點，增列：研擬學期班級活動計畫，強化計畫性的班級活動」，另，新增「4.生活教育應包括自我管理、生活經營、人際尊重、團隊合作等常態性生活教育。」。（2）第二項「社團活動」第 1 點內文「在教師指導下學習」更改為「並得實施跨校社團活動，促進校際交流」。（3）第二項「社團活動」第 3 點內文酌作文字修正，增列：兼顧技能學習。（4）第三項「學生自治會活動」之內文第 2 點「職權範圍（組織章程）」更改為「組織章程明訂職權範圍，並積極協助學生建立自治團體」。（5）第四項「學生服務學習活動」第 1 點增列「綜合活動時間」等文字。（6）第五項「學校特色活動」第 2 點增列「教師積極參與」等文字。可見，實施方法突顯研擬學期班級活動計畫、教師積極參與。

肆、活動評量

「活動評量」方面，僅修改：第六項內文「等級評定為輔」更改為「視學校需要得輔以等級呈現」。另增列「結果得另列社團成績或綜合活動評語，融入導

師評語或納入日常生活考評」等文字。上述修改，旨在不要求教師一定要評定等級，並讓結果的文字呈現更有彈性，高中得在不修改現有成績通知單的情況下，仍能給予學生文字描述。

伍、活動資源

「活動資源」方面，僅修改：第二項內文「交換或使用教學資源，或共用軟硬體設施」之前之「得與鄰近高中職學校合聘教師或社區內各級學校」更改為「得與社區內各級學校與機構，合聘師資」，擴大資源運用的學校與機構。

表 9 高中綜合活動科修訂課程綱要與 95 年課程綱要「實施要點」之差異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p>一、計畫擬定</p> <p>(一) <u>綜合活動三年整體實施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校行政人員、專任教師、導師及學生代表組成課程發展機制，參酌師生家長意見，結合各類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參酌各校特性、指導人員、設備、場地、活動時間與社區資源等因素彈性設計實施。</u></p> <p>(二) <u>全體教師對綜合活動均負指導、輔導及參與之責任。班級活動由導師擔任；社團活動應遴選適當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具有專長之本校職工、家長、校友、大學學生或社會人士擔任；學生自治會活動由學務人員負責；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由相關處室負責。</u></p> <p>(三) 各項活動之進行，應著重團體精神之陶冶，提供學生共同參與及人際互動之機會。</p> <p>(四) 全校每一學生參與綜合活動之機會均等，不應</p>	<p>一、計畫擬定</p> <p>(一) 綜合活動實施計畫之擬訂，應參酌師生家長意見，結合各類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視各校特性、指導人員、設備、場地、活動時間與社區資源等因素彈性設計實施。</p> <p>(二) 全體教師對綜合活動均負指導和參與之責任。班級活動由導師擔任指導；學生自治會活動由學務人員負責指導；學生服務學習活動由相關處室（學務處、教務處）負責指導；社團活動應遴選適當教師擔任指導；必要時，得聘請具有專長之本校職工、家長、校友、大學學生社團幹部或社會志工擔任輔導工作。</p>	<p>一、「計畫擬定」第(三)至(五)項未變動，如左列。</p> <p>二、「計畫擬定」第(一)項之內文增列「<u>三年整體實施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校行政人員、專任教師、導師及學生代表組成課程發展機制</u>」，強化課程發展機制。</p> <p>三、「計畫擬定」第(二)項將負指導和參與之責任改為<u>負指導、輔導及參與之責任</u>，強化輔導功能。</p> <p>四、「計畫擬定」第(二)項之「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社團活動」順序改變。其中「學生服務學習活動」之內文刪除「學務處、教務處」等文字；「社團活動」之內文「大學學生社團幹部或社會志工」更改為「大學學生或社會人士」。</p>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p>受家庭社經背景及學生個人學業成績等因素影響。對於身心發展有特殊需求之學生，尤應安排適當之活動項目，並給予特別之輔導。</p> <p>(五) 各項活動之實施計畫務求周全，應顧及學生身心發展與安全措施；活動內容應符合本課程之目標，並應記錄、檢討，以作為活動改進之參考。</p> <p>二、活動規劃選擇</p> <p>(一) 綜合活動課程以不採用教科書教學為原則。</p> <p>(二) 學校得依據本課程綱要、學生興趣與需求，規劃或選擇活動，編印或選用活動手冊或各項活動資料，供師生使用。</p> <p>(三) 活動內容應與各科學習充分統整與貫串，並與生活經驗、生涯規劃作適度的聯結；活動實施得打破年級、班級之限制，營造一至三年級學生交流與學習情境。</p> <p>(四) 活動之規劃與選擇，除應與各類課程結合外，亦應掌握自主性與統整性適切融入生涯發展、<u>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海洋教育、環境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u>等重要議題，以讓學生體驗省思與實踐，培養各項核心能力。</p> <p>(五) 學校得依據情境分析，發揮創意，營造學校特色。</p>	<p>二、活動規劃選擇</p> <p>(三) 活動內容應與各科學習充分統整與貫串，並與生活經驗、生涯規劃作適度的聯結；活動實施得打破年級、班級之限制，營造一至三年級學生交流與學習情境。</p> <p>(四) 活動之規劃與選擇，除應與各類課程結合外，亦應掌握自主性與統整性適切融入<u>生命教育、生涯發展教育、性別教育、資訊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環保教育、永續發展、原住民教育及消費者保護教育</u>等重要議題，以讓學生體驗省思與實踐，培養各項核心能力。</p>	<p>五、「活動規劃選擇」第(一)、(二)、(五)項未變動，如左列。</p> <p>六、「活動規劃選擇」第(三)項之內文「打破年級、班級之界制」更動為「打破年級、班級之限制」。</p> <p>七、「活動規劃選擇」第(四)項融入各項重要議題之部分： (一) 刪除資訊教育，因其已單獨設為必修科目。 (二) 增列海洋教育，呼應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 (三) 「生涯發展教育」修改為「生涯發展」，並調整與「生命教育」之排列順序。 (四) 「性別教育」修改為「性別平等教育」，呼應性別平</p>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p>三、實施方法</p> <p>(一) 班級活動</p> <p>1. 班會活動進行方式，除開會應依會議規範程序進行外，宜力求生動變化，不要過分拘泥於形式，以提高學生參與的興趣。</p> <p>2. 班級活動應本民主精神，並由導師負責輔導，配合學校行事曆，研擬學期班級活動計畫。</p> <p>3. 導師輔導學生慎選幹部，積極參與，培養民主風度，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並促進班級互動溝通。</p> <p>4. 生活教育應包括自我管理、生活經營、人際尊重、團隊合作等常態性生活教育。</p> <p>(二) 社團活動</p> <p>1. 社團活動由學生依其興趣、性向，並依學校社團申請辦法提出成立社團，宜打破班級年級限制，並得實施跨校社團活動，促進校際交流。</p> <p>2. 社團活動項目，應配合學校場地、設備、教師專長、學生興趣與社區資源等因素，選擇實施。</p> <p>3. 社團活動之進行，宜採同儕互動學習方式，並兼顧技能學習與情意陶冶。</p> <p>(三) 學生自治會活動</p> <p>1. 學生自治會應提供全校學生服務，支援學生各種教育活動與代表學生意見，處理學生本身事務。</p> <p>2. 各校可依學生年齡、能力、經驗、意願及學校需要，訂</p>	<p>三、實施方法</p> <p>(一) 班級活動</p> <p>2. 班級活動由導師負責指導，導師應本民主精神，輔導學生慎選幹部，積極參與，培養民主風度，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並促進班級互動溝通。</p> <p>(二) 社團活動</p> <p>1. 社團活動由學生依其興趣、性向，並依學校社團申請辦法提出成立社團，宜打破班級年級限制，在教師指導下學習。</p> <p>3. 社團活動之進行，宜採同儕互動學習方式，除技能的學習外，並著重情意之陶冶。</p> <p>(三) 學生自治會活動</p> <p>2. 各校可依學生年齡、能力、經驗、意願及學校需要，訂</p>	<p>等教育法。</p> <p>(五) 「原住民教育」修改為「多元文化教育」，以更尊重多元族群。</p> <p>八、「實施方法」第(一)項第1點、第(二)項第2點、第(三)項第1點、第(四)項第2點、第(五)項第1點未變動，如左列。</p> <p>九、原「實施方法」第一項「班級活動」第2點於新課綱內文分列為第2、3點。增列：<u>研擬學期班級活動計畫，強化計畫性的班級活動。</u>新增「4. 生活教育應包括自我管理、生活經營、人際尊重、團隊合作等常態性生活教育。」</p> <p>十、「實施方法」第(二)項「社團活動」第1點內文「在教師指導下學習」更改為「並得實施跨校社團活動，促進校際交流」。</p> <p>十一、「實施方法」第(二)項「社團活動」第3點內文酌作文字修正，增列：<u>兼顧技能學習。</u></p> <p>十二、「實施方法」第(三)項「學生自治會活</p>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p>立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明訂職權範圍，並積極協助學生建立自治團體。</p> <p>(四)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p> <p>1. 學校應依學生能力、參與意願、學校教育目標、社區需求及活動的教育性、持續性與利他性，利用綜合活動時間或課餘時間，來推展服務學習活動。</p> <p>2. 學校宜鼓勵各任課教師於其任教專業科目中結合服務學習，掌握合作、互惠、多元、學習及社會正義的服務學習特質，培養新世紀具反思行動能力的國民。</p> <p>(五) 學校特色活動</p> <p>1. 學校特色活動之項目選擇與內容安排，應配合學校課程計畫與呼應體驗省思實踐理念，參酌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及社區資源等因素彈性實施。</p> <p>2. 學校特色活動應於學期前排定時間，列入學校行事曆，由有關處室負責擬定各項活動實施計畫與進度，教師積極參與，並透過學生自治會、社團或班級進行設計與實施。</p> <p>四、活動評量</p> <p>(一) 評量應依據活動目標及學習內涵，採用多元的評量方法。</p> <p>(二) 評量內涵應兼顧情意態度、知識技能、及努力參與之程度。</p> <p>(三) 評量應兼重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p>	<p>立學生自治會職權範圍（組織章程）。</p> <p>(四)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p> <p>1. 學校應依學生能力、參與意願、學校教育目標、社區需求及活動的教育性、持續性與利他性，利用課餘時間，來推展服務學習活動。</p> <p>(五) 學校特色活動</p> <p>2. 學校特色活動應於學期前排定時間，列入學校行事曆，由有關處室負責擬定各項活動實施計畫與進度，並透過學生自治會、社團或班級進行設計與實施。</p> <p>四、活動評量</p>	<p>動」之內文第 2 點「職權範圍（組織章程）」更改為「組織章程明訂職權範圍，並積極協助學生建立自治團體」。</p> <p>十三、「實施方法」第(四)項「學生服務學習活動」第 1 點增列「綜合活動時間」等文字。</p> <p>十四、「實施方法」第(五)項「學校特色活動」第 2 點增列「教師積極參與」等文字。</p> <p>十五、「活動評量」第(一)、(二)、(三)、(四)、(五)項未變動，如左列。</p>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p>(四) 評量宜分工合作分層負責，班級活動由導師負責評定，社團活動由社團指導老師負責評定，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學校特色活動由各處室或相關人員負責評定。</p> <p>(五) 評量由導師彙整相關教師或負責人員的評量結果，適切參酌學生自評、同儕評量、家長評量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評量資料實施總評。</p> <p>(六) 評量結果以文字描述為主，視學校需要得輔以等級呈現。結果得另列<u>社團成績或綜合活動評語</u>，融入導師評語或納入日常生活考評。結果呈現應本鼓勵原則，給予正向增強；然對表現欠佳者應提出具體事實與建議。</p>	<p>(六) 評量結果以文字描述為主，等級評定為輔。結果呈現應本鼓勵原則，給予正向增強；然對表現欠佳者應提出具體事實與建議。</p>	<p>十六、「活動評量」第(六)項內文「等級評定為輔」更改為「視學校需要得輔以等級呈現」。另增列「結果得另列社團成績或綜合活動評語，融入導師評語或納入日常生活考評」等文字</p>
<p>五、活動資源</p> <p>(一) 善用學校各項教學資源，積極拓展社區資源，營造良好活動環境。</p> <p>(二) <u>得與社區內各級學校與機構</u>，合聘師資，交換或使用教學資源，或共用軟硬體設施。</p>	<p>五、活動資源</p> <p>(二) <u>得與鄰近高中職學校合聘教師或社區內各級學校</u>，交換或使用教學資源，或共用軟硬體設施。</p>	<p>十七、「活動資源」第(一)項未變動，如左列。</p> <p>十八、「活動資源」第(二)項內文「得與鄰近高中職學校合聘教師或社區內各級學校」更改為「得與社區內各級學校與機構，合聘師資」。</p>

第九章 五大活動理念與示例

綜合活動科以五大活動為主軸，為釐清各界疑惑，茲闡述五大活動之理念及其具體示例於下。

壹、班級活動理念與示例

依據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綜合活動」課程綱要，有關班級活動主要內涵為：「由導師輔導的班會或班級性活動，用以實踐民主議事程序，推展班級自治、聯誼活動、班級團體輔導及生活教育活動。」

實施方法有以下三點：（1）班會活動進行方式，除開會應依會議規範程序進行外，宜求生動變化，不要過分拘泥於形式，以提高學生參與的興趣。（2）班級活動應本民主精神，並由導師負責輔導，配合學校行事曆，研擬學期班級活動計畫。（3）導師輔導學生慎選幹部，積極參與，培養民主風度，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並促進班級互動溝通。

導師在班級經營中所能利用最完整的時間就是「班級活動」時間，也因此諸多關於班級經營策略及方法均可利用「班級活動」時間完成。

一般以為「班級活動」課程即是在 94 學年度以前課程綱要中之「班會」課程，其實是錯誤的觀念—綜合活動科中的「班級活動」其本身就已經涵蓋了班會活動。除此之外，只要是以「班級」為單位，甚至是跨班級的活動（例如：班與班籃球對抗賽）都應該屬於「班級活動」的範疇。為提供高中教師熟悉會議規範，使班會井然有序，提供「班會會議規範」（詳見附件 1-1）供參酌。另，為協助教師規劃一學期的班級活動，提供「○○高級中學○○學年度第二學期綜合活動（班級活動）時間表」（詳見附件 1-2）。

高中導師帶領班級活動時，常遭遇下列三項問題，茲予以說明，並提出建議如下：

一、推展多元化的班級活動

從事教學多年的資深教師經驗豐富，對於班級經營熟稔，但也易陷入固定模式或是不願意改變。面對學生世代交替快速，每幾年便會有新的流行風潮與價值觀，身為導師自不須隨之起舞，但也應掌握其脈動，以避免與學生產生太大的斷層。

初任導師與學生年齡相距較近，因此在觀念上比較容易與學生溝通並達成共識。只是因為經驗不足，在班級經營上容易「見樹不見林」，被一、二個特殊學生個案影響而忽略了全班大多數的學生。此外，初任導師對於其服務學校的人事、環境尚處熟悉階段，若有部分班級活動須由學校協助或者須與相關行政單位溝通者（例如：某班級想要利用班級活動時間將班級教室的牆面重新粉刷，是否要向學校報備？學校是否有規定的顏色？油漆材料須自費購買？或是向學校提出請購？……等問題），通常不易處理。

以上之情況將會直接影響導師規劃及推動多元化的班級活動，提出兩項建議：（1）學校得適時（學期初）舉辦導師研討會，提供經驗的傳承以及學校重要行政措施的說明。（2）比照其他學科學辦「班級活動教學觀摩」，引發導師同仁間的專業對話，並激盪出創意活動的靈感與動力。

二、導師對於班級活動時間的彈性安排

依據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綜合活動」課程綱要有關「時間分配」規定：(1) 本課程每週教學節數為二節，必修但不計學分。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於每週兩節的綜合活動課程或課餘時間，安排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2) 學校宜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各項綜合活動，不受每週兩節或每週班會、社團活動各一節之限制。

相對於以往每週於固定時間排定一節班會，導師普遍習慣「每週一節班會」之作息，對於時間彈性安排之綜合活動課程（尤其是班級活動）尚待適應中。

針對上述現象，提出兩項建議：(1) 依據「綜合活動」課程綱要規定：「全體教師對綜合活動均負指導和參與之責任。」因此建議經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討論及溝通，讓全體教師充分了解本項規定，以促進教師主動參與之意願。(2) 學校行政單位應經常與導師溝通，必要時得辦理專題講座，讓導師了解彈性規劃課程之優點。

三、班級活動導師授課鐘點費之法令規定疑義

依據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1 日部授教中字第 0950513780C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三項規定：「『班會』納入導師基本授課節數計算，『綜合活動』核實計支鐘點費，每一社團以不少於十五人為原則始得成立。但情形特殊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事實上在高級中等學校「普通高中」已無「班會」課程，只有在「綜合活動」中設有「班級活動」。因此，該注意事項中關於「班會納入導師基本授課節數計算」，應指的是「綜合活動」中的「班級活動」。

咸認為如果將班級活動課程納入導師基本時數，則導師當然要出席上課指導。如此不但保障導師參與班級活動之基本權益，亦可落實班級經營。

針對上述現象，提出四項建議：(1) 在法令未修定將「班級活動」一節列為教師基本時數前，訓育組於安排學期綜合活動課程表時，可以考慮以下作法：「班級活動」仍依照「每週一節」的原則，扣除掉國定假日、期中考試等週數，得到學期應安排總節數，再彈性安排至各週。(2) 以文華高中為例（詳見表 10）：該學期共有 21 週，扣除掉國定假日、期中考試等週數後剩餘 17 週，於是整學期的班級活動共彈性的排定 17 節課，餘 4 節得排競賽指導（明列時間、地點）。如此一來，班級活動就相當於每週一節的比例排定，即便是「核實計支鐘點費」發放，亦與「納入導師基本時數」發放之實質狀況相同。(3) 建請修正法規，將「班級活動」一節列為教師基本時數，使其確實符合該法規之原來精神，以確保導師對於班級活動的參與並維護導師基本權益。(4) 研討如何激發導師參與其他綜合活動課程（如學校特色活動）之意願。

表 10 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學年度第一學期綜合活動課程表

各區塊顏色示意

班級活動○

週會活動△

社團活動◇

月份	週次	日期	節次	高一	高二	高三
九	一	1	七	【全校大掃除】○	【全校大掃除】○	【全校大掃除】○
			八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社團活動◇
	二	8	七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影片欣賞】
			八	社團活動◇	社團活動◇	(各班教室)△
	三	15	七	【學生安全教育防震防災演練】		
			八	臺中市消防局水湳分隊(集合場)△		
	四	22	七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八	社團活動◇	社團活動◇	班級活動○
	五	29	七	【新生盃拔河比賽】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八	(集合場)△	班級活動○	社團活動◇
十	六	6	七	中秋節快樂		
			八			
	七	13	七	第一次期中考	第一次期中考	第二次期中考
			八			
	八	20	七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八			社團活動◇	社團活動◇	班級活動○	
九	27	七	【與高一同學有約】	【影片欣賞】	班級活動○	
		八	校長(禮堂)△	(各班教室)○		
十一	十	3	七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與高三同學有約】
			八	社團活動◇	社團活動◇	校長(禮堂)△
十一	十一	10	七	【學生健康檢查說明】	【影片欣賞】	班級活動○
			八			外聘醫師
	十二	17	七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八	社團活動◇	社團活動◇	班級活動○
	十三	24	七	【社團表演】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八			(禮堂)△	班級活動○	社團活動◇	
十二	十四	1	七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表演藝術校園巡迴】
			八	社團活動◇	社團活動◇	
	十五	8	七	班級活動○	【舞蹈班第14屆	班級活動○
			八	班級活動○		畢業舞展】(禮堂)△
十	15	七	校慶活動			

月份	週次	日期	節次	高一	高二	高三	
元	六		八				
	十七	22	七	【交通安全暨法律常識宣 導】 外聘（禮堂）△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八		班級活動○	社團活動◇	
	十八	29	七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生命教育演講】	
			八	社團活動◇	社團活動◇	外聘醫師（禮堂）△	
	元	十九	5	七	班級活動○	【迴旋的姿態】	班級活動○
				八	班級活動○	賴鈺婷（禮堂）△	社團活動◇
		二十	12	七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八				社團活動◇	社團活動◇	班級活動○	
廿一	19	七 八	期末考				

備註：

- 一、班級活動討論提綱另行訂定後張貼於「綜合活動紀錄簿」上。
- 二、各班如需變更班級活動內容，請於一週前至訓育組填寫「班級活動異動表」並由導師簽名後即可實施。

班會會議規範

摘要自內政部「會議規範」（民國 54 年 7 月 20 日公布施行）

一、主席

- (一) 產生：由會議出席人於會議開始時推選。
- (二) 任務：
 - 1. 依時宣布開會及散會或休息。
 - 2. 依會議程序主持會議，並解決程序問題。
 - 3. 維持會場秩序。
 - 4. 依據議事規則主持討論的進行。
 - 5. 承認發言人地位。
 - 6. 接述提議。
 - 7. 依序將議案宣付討論或表決，並宣布表決結果。
- (三) 報告事項：
 - 1.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果是第一次會議，此項從略）。
 - 2.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無，從略）。
 - 3. 其他報告。
- (四) 其他
 - 1. 主席指定司儀及紀錄（司儀、紀錄均有發言及表決權）。
 - 2. 主席以不參與發言及表決為原則，但於表決雙方同票數時，得加入一方使其通過。

二、發言

- (一) 須經主席認可後，始得發言。
- (二) 發言順序：由主席依左列原則指定。
 - 1. 原提案人有所補充或解釋者。
 - 2. 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者，先發言。
 - 3. 距離主席較遠者，先發言。

三、提案與討論

- (一) 提議需有一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主席可附議）。
- (二) 經附議成立之議案，才可由主席宣付討論或表決。
- (三) 發言討論應就事論事，不能涉及人身攻擊。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可以制止，其他出席人也可以要求主席制止。

四、表決

- (一) 方式：可由主席決定
 - 1. 舉手
 - 2. 起立
 - 3. 唱名
 - 4. 投票
- (二) 獲多數贊同者即通過。

○○高級中學○○學年度第二學期綜合活動（班級活動） 時間表

週次	日期	班級活動主題	協助處室	高一	高二	高三
1	2/17	討論議題： 1.如何面對性騷擾？（高一） 男女交往、愛人同志（高二） 兩性互動安全環境（高三） 2.訂定學期班級活動計畫	輔導室 訓育組	性別議題討論	性別議題討論	性別議題討論
3	3/3	討論議題：「品德教育」	訓育組	選舉班級模範生	選舉班級模範生	選舉班級模範生
5	3/17	討論議題：「人權影展觀賞」	訓育組	（臺灣人權腳步：新科技帶來的挑戰・Technology（線上觀賞）／臺灣人權腳步：環境人權・Environment（線上觀賞））。參考網址： http://cc.ctu.edu.tw/~mingyang/right/all.htm		
7	3/31	興趣量表測驗	輔導室	高一/大考中心 興趣量表測驗		
9	4/14	討論議題：「環保教育：愛惜資源，廢物利用」	訓育組 衛生組	高一惜福愛物活動（跳蚤市場）	環保議題討論	環保議題討論
11	4/28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	學務處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
13	5/12	討論議題：「推行消費新生活運動」		1.危險公共場所，不去；2.標示不全商品，不買；3.問題食品藥品，不吃；4.消費資訊，要充實；5.消費行為，要合理；6.消費受害，要申訴；7. 1950專線，要記牢；8.消保活動，要參與；9.爭取權益，要團結；10.綠色消費，要力行。		
16	6/2	討論議題：「尊重與包容：談多元文化與族群和諧」	活動組	口琴合唱比賽	多元文化議討論	多元文化議討論
18	6/16	討論議題：期末總檢討		期末總檢討 pm 2：30-3：30 第一會議室	期末總檢討 講座：「立志追求卓越」／東海大學程海東校長	期末總檢討

班級活動內容說明：（實施時間：星期五 5-6 節）

- 1.由導師輔導的班級性活動，用以學習民主議事程序，推展班級自治、人際關係學習（班級聯誼活動）或團體輔導，並落實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生活教育等。
- 2.班級活動時間可供導師彈性運用，如：班級會議、班際相關競賽、慶生活動、主題教學、校外教學參訪、班級環境整理、社區服務活動、環保教育活動、生命教育、性別教育等。
- 3.主題教學及校外教學參訪可商請教學組協調課務彈性調動。
- 4.學生服務學習活動：由學務處參酌導師意見全程指導，內容可包含淨山、參訪育幼院或創世基金會、社區服務、校園環境打掃服務等。
- 5.班會討論內容可參酌所附之議題。

貳、社團活動理念與示例

一、理念

依據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綜合活動」課程綱要，有關社團活動主要內涵為：「依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社團，並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

實施方法有以下三點：（1）社團活動由學生依其興趣、性向，並依學校社團申請辦法提出成立社團，宜打破班級年級限制，並得實施跨校社團活動，促進校際交流。（2）社團活動項目，應配合學校場地、設備、教師專長、學生興趣與社區資源等因素，選擇實施。（3）社團活動之進行，宜採同儕互動學習方式，並兼顧技能學習與情意陶冶。

社團活動的內容是學校課程的一部分，它能塑造學校特色，使學生愉快地適應學校生活及學習環境，使其人格更臻成熟，人際關係更趨理想，充實自我生活，做好生涯規劃。許多知識來源及領導能力訓練，大多數皆從參與社團活動中獲得。例如組織動員、責任分工、工作分配等，這些都是未來進入社會後，非常重要的能力。

二、內容與實例

社團經營成功與否，取決於許多因素，例如社員向心力、幹部領導力、活動規劃力……等。一個社團的成功，絕大多數是歷經各屆學長姐的努力經營，但是，也往往因為一任幹部的漫不經心，讓社團的成績，一蹶不振。因此，社團活動必須重視經驗傳承及制度建立。茲以國立清水高級中學 95 學年度社團活動現況，說明如下：

（一）社團組織：章程（社團類型）

社團活動的內容是學校教學課程的一部分，它能塑造各校的特色，更能讓學生在短時間內適應學校生活，學習人際互動，充實自我生活，提早做好人生規劃。

依照目前一般高中職，依照活動性質可分為六大類，說明如下：

1.學術性

以培養學術研究風氣為主，透過校際交流或單元活動設計，增進學生對問題思考的廣度及深度，進而激發無限創意。

2.藝術性

以提升生活意境，培養高尚情操為主，透過欣賞他人作品成就，涵養寬宏器度，教學相長。

3.康樂性

以調劑身心、倡導正當休閒活動為主，讓學生在輕鬆和諧的氣氛中，學習與人相處的技巧。

4.體能性

以訓練體適能，培養運動習慣為主，透過相互交流，發揮團隊精神，進而具備運動家風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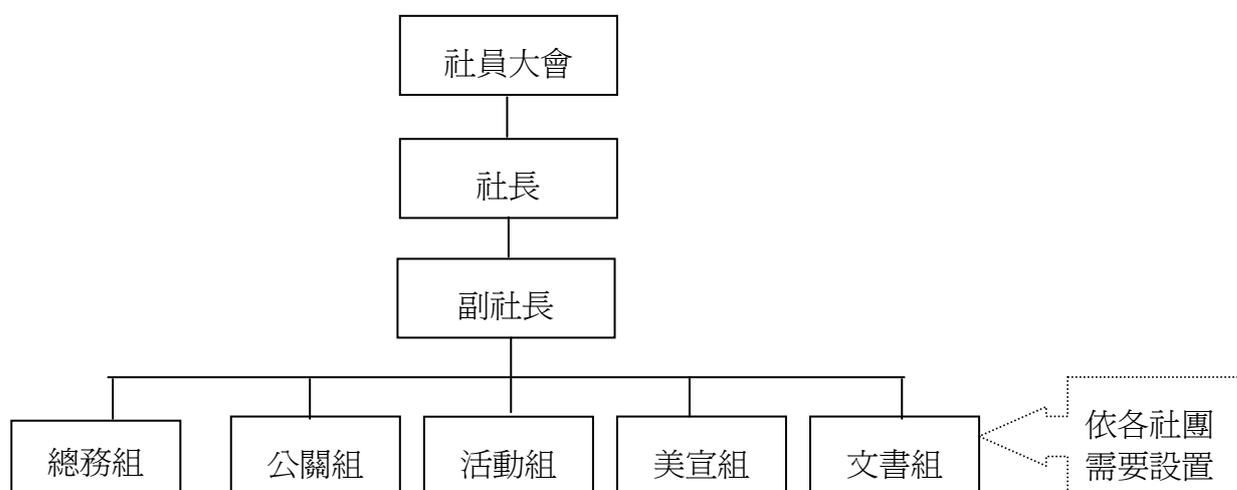
5.技藝性

以陶冶心性、培養技能，相互學習為主，進而提升學習興趣。

6.服務性

以關懷社會、服務學習為主，養成服務人生觀，體驗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的精神。

社團除設置指導老師外，另得依照社團規模、活動性質等，分設若干組，各組設置組長一位。而各社團設置哪些組，則由各社團社員大會討論訂定。茲列舉國立清水高級中學社團組織常用的架構，提供參考。



在社團的運作，必須透過社團組織章程來規範，每個社團應該訂定社團組織章程，內容包含了社團組織架構、社員權利、義務、會費、正副社長選舉……等。藉由全體社員共同討論訂定後，作為每位成員遵循的準則。

然而，在執行上，如果要高中生訂定社團組織章程，可能會有一些困難。因為學生社團欠缺實務經驗，必須經由學務處的適當引導及指導老師的從旁協助，才有可能讓社團組織章程順利產生，而為了讓高中生畢業之後，能夠與大學社團，甚至社會團體組織順利接軌，學校應提供較為正式的組織章程範本（附件 2-1「國立清水高級中學國樂社組織章程（範本）」），讓社團能夠依循訂定。

隨著網際網路的便利，部分社團則直接套用其他學校社團的組織章程，僅將校名及社名稍作變更之後，便直接使用。事實上，各校或各社團成立的宗旨或使命，不盡相同，人員編組自然有所不同。章程仍須經過相關幹部（必要時可以請指導老師或顧問提供意見）研議適用於自己社團的內容，然後再提會員大會討論通過，才是符合民主法治程序。也可以讓社團成員共同體認社團存在的價值，進而凝聚向心力。

（二）社團招生

每年新生始業輔導時，辦理社團博覽會，將各社團以設攤方式展示，提供新生作為選擇社團的參考。新生得視其興趣，依序填寫 10 個志願。國立清水高級中學採電腦選填方式，開放一段時間，提供新生上網登錄。每個社團依照其性質及活動空間，訂定招收上限人數，當人數超過時，則由社團自行決定採電腦隨機選擇或擇期舉辦面試。最後在社團活動實施前一週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公布欄。

對於未錄取第一志願社團同學，則依序採志願分發，若同學所填志願均額滿時，則由訓育組（或課外活動組）統一分發。採用電腦選填志願的好處，就是能夠立即掌握未填志願同學，進而輔導、分發志願。最後，則是公告各社團名單，請同學核對確認。

國立清水高級中學另提供同學於寒假期間，辦理轉社。在不超過人數上限及年紀適當比例（考量社團傳承）前提下，提供同學申請轉社。

以下僅將國立清水高級中學曾經採用社團選填志願方式整理說明如下：

項次	人工選填、分發	電腦選填、分發	備註
流程	1.分發選填志願單。 2.講解選填注意事項。 3.舉辦社團博覽會（招生）。 4.學生依序填寫志願。 5.收取學生志願單。 6.分發志願(請各社長協助依第一志願分發)。 7.各社團領回志願單。 8.依社團招收人數上限及現有人數，決定是否辦理篩選。 9.如未辦理篩選，則社團成員確定，製編名冊。 10.如辦理篩選，各社團於篩選後，將淘汰名單送回訓育組。 11.進行第二次分發（剔除已額滿社團）。 12.重複 7-11，直到全部分發完畢。 13.如有學生無志願可分發情形，則最後由訓育組統一分發。 14.訓育組公告社團名單。	1.訓育組與社團擬定篩選機制（電腦篩選或自辦篩選）。 2.訓育組完成電腦設定作業。 3.分發選填志願單。 4.講解選填注意事項（選填期限、社團篩選機制等）。 5.舉辦社團博覽會（招生）。 6.學生上網選填志願。 7.選填截止後，由訓育組印製社團名單。 8.超過招收上限社團辦理篩選作業。 9.回收淘汰名單，標註額滿社團，進行第二次分發志願。 10.重複 8-9，直到全部分發完畢。 11.如有學生無志願可分發情形，則最後由訓育組統一分發。 12.訓育組公告名單。	
優點	1.經由社長協助，選填、回收到分發志願，能夠在短時間完成。 2.成果立即顯現，刺激社團重視招生。	1.因為結合校務行政系統，能夠迅速掌握未填志願名單。 2.整批作業，效率提升。 3.學生有充分時間思考選擇社團。	
缺點	1.無法立即掌握未填志願名單。 2.學生容易受他人影響，未能依興趣選擇志願。 3.需要較多人力。	1.等待時間較長。 2.系統必須結合校務行政，建置費用較高。 3.部分學生因為家境或住宿問題，電腦使用不易。	

(三) 社團實施

1.時間、課程、地點

國立清水高級中學社團分為跨社及一般兩種社團，跨社社團運用課餘時間實施；一般社團則是於綜合活動及課餘時間實施。因此每位學生除必須選擇一項一般社團之外，仍得依照其興趣，選擇參加其他跨社社團。

每學期規劃於綜合活動時間，實施 4-5 次社團活動，每次社團活動為 2 節課。各社團應在每學期第一次社團活動前，依據期初社團指導教師座談會所通過之『學期社團活動總進度表』，規劃出社團自己的活動進度表，並於第一次上課時，印發全體社員參閱，讓每位社員能夠清楚了解這學期的課程內容。

社團指導教師座談會，每學期召開乙次，考量外聘教師到校時間，通常於每學期第一次上課當天召開，由校長主持，邀請各處室主任列席，各社團指導教師出席，會議內容大致如下：

(1) 印發社團指導教師工作手冊

內容包含社團實施計畫、社團活動實施作業表（社團名稱、指導教師、社團人數、社長班級姓名、活動地點及雨天備案）、社團活動申請表、校外教學旅遊實施要點、社團總進度表、本學期工作重點、社團評鑑計畫……等。提供社團指導教師本學期指導社團的方向及訂定社團授課進度的參考。

(2) 討論本學期社團指導鐘點預算分配

由訓育組（或課外活動組）依照往年經驗及各社團活動情形，草擬社團指導鐘點預算書，提本次會議討論。但為了能夠順利推動社團業務，通常訓育組（或課外活動組）會保留 5%-7% 的鐘點費，以便隨時因應臨時的活動需要。

(3) 致贈社團指導教師聘書

由訓育組（或課外活動組）依社團性質聘請指導教師，並經校長核定後，印製聘書（內容包含教師姓名、指導社團名稱及任期等），由國立清水高級中學校長親自頒發。

每學期的第一次社團活動，通常是決定該學期社團能否正常運作的重要關鍵。社長及各幹部的盡責與否、指導老師的重視程度及訓育組（或課外活動組）的督導，都是非常重要的角色。也因此，除了召開社團指導教師座談會之前，訓育組（或課外活動組）必須召集所有社長，針對第一天上課，實施任務提示，掌握社團的節奏，協調社團與社團之間的問題等，然後社長召集所有幹部實施任務賦予、分工，甚至於分配學長姊前往新生班級關心並告知相關注意事項等。依據社團總進度表，研討授課進度，才能讓第一次的社團活動順利執行。

另外，學務處應該建立社團指導教師通訊錄、外聘教師基本資料（學校出納用的帳戶戶名、局號、帳號、學經歷、地址、聯繫電話等）、社長通訊錄等，這些資料都是業務推行上會用到的。

2. 設備維護與購置

一般而言，設備是社團經營最重要的資產。然而因為社團幹部每年的更替，加上業務承辦人的調動，許多學校都會發現，往往因為年久失修或社團經營方向改變，社團設備會不知去向。

有鑑於此，提出下列幾點建議，供大家參考：

(1) 建立盤點機制

(2) 編列社團維修預算

(3) 建置社團財源管道

此外，應該指導社長平時就應該建立社團應建立需添購的設備名單（如「社團需求調查表」），排定優先順序。因為補助經費通常有時效性，必須讓學生養成習慣，訓育組才能有效掌握經費、運用經費，讓所有款項發揮最大的效用。

3. 活動舉辦

社團辦理活動時，「企劃書」是一項活動成功與否的關鍵，同學也能藉此培養規劃活動、妥善分工、流程管制的的能力。

企劃書，就是實施計畫。「什麼時候辦？」、「在哪裡辦？」、「哪些人負責哪些工作？」……等等，都是企劃書的一部分。

因為活動舉辦牽涉場地借用協調、家長同意書、保險等工作，所有的後續動作，都必須在核准之後，才能開始。例如填寫家長同意書、辦理保險、發傳單、貼海報等。那因為同學寫的企劃書，訓育組（或課外活動組）還要審核、指導，甚至重寫。所以，最好儘早將企劃書送出來。

以下舉出企劃書的常用範本，提供參考：

主題	內容					備註
標題	例如「國立清水○○高中熱門音樂社 95○○學年度暑訓企劃書」					
目的	就是辦這個活動的用意，通常 1-2 行為宜，不要寫太多。					
主辦單位	學務處訓育組（或課外活動組）					
承辦單位	熱門音樂社					
活動日期	例如：93 年 6 月 10、11 日（星期四、五）					
活動地點	禮堂、社團辦公室、211、212 教室					
活動時間	6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 6 月 11 日下午 16 時（過夜）					
參加對象	本社全體社員或有意願參加本社同學					
指導老師	高文彬老師					
收費金額	300 元（含保險、各餐、手冊印製）					
活動流程	就是時間及活動項目 例如：					
	項次	日期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備註	
	1	6/10 0900	報到	禮堂前		
	2	6/10 0930	開訓典禮	司令台		
	3	6/10 1000	樂理介紹	211 教室		
說明事項	例如： 一、本次活動有安排夜宿，地點為 211、212 教室。 二、請學校提供禮堂、活動中心、211、211，供本次活動使用。 三、同學如要領取申請表及辦理報名，請洽 2 年 16 班***同學。 四、請自備盥洗用具 五、……（其他有關這次活動必須說明的事項）					
分工說明	敘述本次活動負責同學（總召、報名、總務……）					

企劃書完成之後，社團必須填寫社團活動申請表，連同企劃書，一起送學務處逐級審查核定。社團申請表送到訓育組後，必須針對使用場地、辦理日期、活動內容、企劃書文案……等提出審查意見及會辦相關單位（使用場地保管單位），有關社團完整企劃案請參閱。建議各位社長在訂定日期之前最好先到訓育組（或課外活動組）來協調，因為學校可能會有舉辦活動，或是將場地外借給其他單位，為了避免撞期，所以，請各位社長必須先溝通協調。

在申請學校各教室或是活動場地之前，必須先知會社團每個活動場地的負責處室，同樣地，也要先去登記協調，以國立清水高級中學為例：

- (1) 禮堂→訓育組（或課外活動組）
- (2) 活動中心→體育組
- (3) 視聽教室→設備組

- (4) 圖書館一、二樓→圖書館
- (5) 四維樓一樓(211-215 教室)→各班導師
- (6) 四維樓二樓、弘道樓→不開放

還有，月考前一週，學校通常是不開放辦活動的。訓育組（或課外活動組）非常樂見各社團的蓬勃發展，當然也會全力來協助。但是，辦活動固然辛苦，活動結束的善後工作，也是不能避免，社長要負責分配工作，督導所有借用場地的復原與清潔，畢竟「有借有還，再借不難」，不要因為你的信用不良，影響到別人的租借困難，社團的口碑也是從這裡開始建立起，這也是社團幹部學習的重要一環！

三、困境與建議

一般來說學校在社團活動的經營上，常遇到下列三項問題，茲予以說明，並提出建議如下：

(一) 調整校外專長教師鐘點費

一般而言，在都市地區，例如臺北市、高雄市、臺中市等，要聘請特殊專長教師，應該沒有問題。然而，對於城鄉型的學校，往往因為交通因素，很難聘請老師，就算是請到了，也很少能夠長期配合。

探討其原因，主要是由於社團鐘點費太少所致，一趟路來回可能需要 1 小時，但是只有 1-2 節鐘點費，實在很難聘請有專長教師指導。

建議作法如下：1.建議社團指導鐘點費預算能夠增加，採外聘 800 元、內聘 400 元方式核發。2.各社團得經社員大會討論，訂定社費徵收標準，籌編師資聘請經費。3.請家長會支援經費，補助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

(二) 提升校內教師擔任社團指導教師意願

由於社團指導教師並無強制規範，因此許多校內教師擔任指導社團的意願不高。社團指導教師，實為社團能否成長的關鍵人物，加上許多社團經常辦理活動，有時需要老師帶隊校外活動，甚至於要留宿指導。許多老師因為家庭或個人因素，無法配合社團。

社團活動既然是高級中學教學課程之一，建議應比照導師遴聘方式（依教師法，擔任導師為每一位教師的義務之一），將社團指導教師列入教師義務，規範每位教師均有擔任社團指導教師的義務，讓全體教師共同參與。

(三) 輔導學生做好時間管理，以兼顧學業與社團

社團幹部除了要準備功課之外，還必須多付出一份心力在經營社團，例如舉辦活動、交流聯誼、會議召開……等，因此很多同學無法做好時間管理，無法兩邊兼顧，有些荒廢課業，有些則是無心社團，這些都是違背了教育部規劃社團活動的美意。

訓育組站在業務立場上，必須善盡輔導的責任，衡量學生課業與社團經營的比例，適度規範社團活動時間，例如：1.為了避免社團幹部每天申請開會，訓育組可以律定社團每週開會次數及時間，一來讓學生能夠適度休息、二來也可以讓學校易於管理。2.許多社團在放學後或例假日，會要求社員到校團練，訓育組應該做出規範，例如不得強迫參加團練、每月 1-2 次為宜、每次不超過 4 小時……等。3.寒暑假是社團活動力最強的時段，很多社團會舉辦暑訓、聯誼等活動，有些較為活躍的同學，甚至都會出現整個禮拜或整個月都在忙社團的情形。訓育組可以開放一個時段（例如 2 週），提供社團申請舉辦活動，讓社團幹部有所依循。

國立清水高級中學國樂社組織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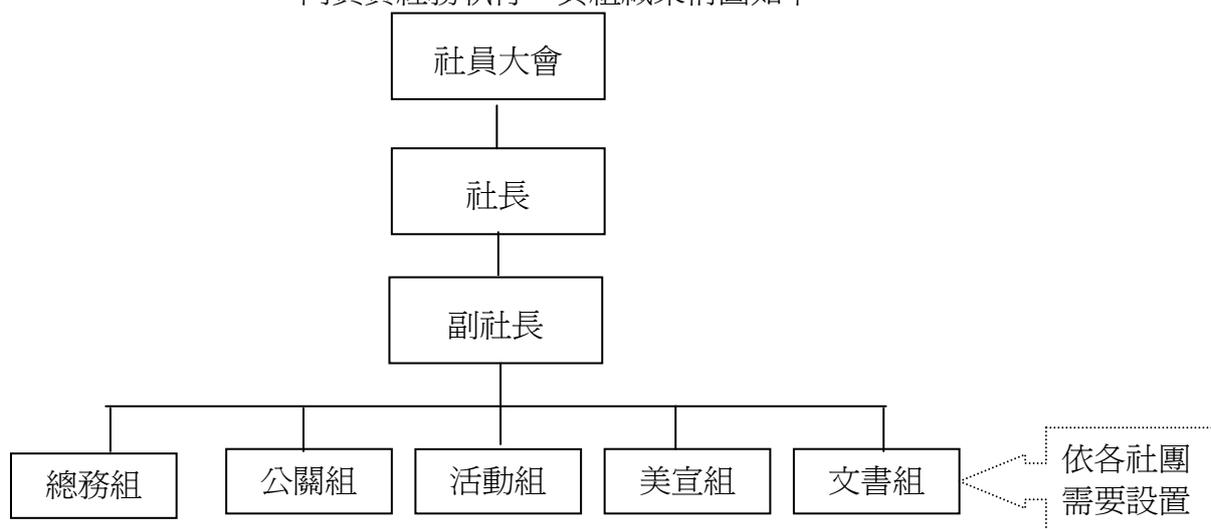
93 年 8 月 1 日 國樂社第一次社員大會通過訂定
93 年 8 月 31 日 經學生事務處清學字第 001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全名定為「國立清水高級中學國樂社」，簡稱「國樂社」（以下皆簡稱「本社」）。
- 第二條 本社依據「國立清水高及中學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計畫」規定創立，並據此制定本章程。
- 第三條 本社成立之宗旨為培訓各種專業活動人才，期能自我學習及自我提升成長。以社區發展、敦親睦鄰、發揚本校之精神，提高本校之校譽，爭取本社最高之榮譽為目標。

第二章 組織職權

- 第四條 一、本社設置顧問群 3 至 5 名，社長 1 名，副社長 1 名，並設活動、公關、美宣、總務、文書各組組長（得依實際情形調整），共同負責社務執行。其組織架構圖如下：



- 二、本社應設指導老師一名，協助本社與校方溝通並輔導本社之社務。

- 第五條 社長
本社負責人，對外代表本社，對內領導本社，並負責主持召開社務會議。綜理社務，掌握活動方針、活動策劃，推展服務……等。
- 第六條 副社長：
協助社長統籌行政部門之業務，協調並管理總務、美宣、文書、公關、活動等組，在可負責之範圍內作成決議。社長不克執行會議時，代行職務。
- 第七條 顧問群：
由本校高三及畢業就讀大學學生擔任，卸任社長為當然顧問由資深者擔任顧問主席，負責下列事宜：
1. 解釋章程社規。
2. 提供社內各級幹部及各項活動之諮詢。

3.維持本社發展方向及協助推展社務。

4.召開臨時社員大會。

- 第八條 美宣組：
負責活動之美工事務，活動的記錄與建檔；會議之資料列印、分發及會議記錄保存。
- 第九條 總務組：
負責經費收支紀錄，審查各組預算，提報經費使用情形。
- 第十條 文書組：
負責資料保管及會議紀錄、管制。
- 第十一條 公關組：
負責對內、對外活動的接洽、聯絡與協調。
- 第十二條 活動組：
負責活動策劃與執行、課程安排及師資的邀請，及提出活動企劃。
- 第十三條 各組得設組員若干名，由組長任命之。

第三章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第十四條 社員之權益
一、參與本社社務及活動之權益。
二、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第十五條 社員義務
一、執行本社決議，促進社務推行。
二、繳交社費。
三、出席會議及參與活動。

第四章 社長之選舉與罷免

- 第十六條 社長之選舉
一、經三分之二原任幹部連署提名及並經由有選舉權之社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二、新任幹部群人選得由幹部會議依實際情況從社員中遴選之。
- 第十七條 罷免
一、社長在任職期間，工作不力，怠慢職守，破壞社譽時，得經幹部三分之二以上或社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顧問主席召開社員大會，經社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罷免之。
二、在任職期間，工作不力，怠慢職守，破壞社譽者，得經幹部三分之二以上連署，社長經輔導老師認可後令其去職。

第五章 會議及活動

- 第十八條 一、社員大會
每學期初末，各舉行一次社員大會，由社長召開並主持，為本社最高決議機構，進行下列事宜：
1.接受社員對社務之質詢與建議。
2.於期初社員大會，舉行社長及各級幹部交接與介紹，並頒發聘書，提報本學期工作計畫與進度。
3.期末社員大會，舉行下屆社長選舉。

4.其它討論事項。

二、幹部會議

每學期應舉行幹部會議至少二次，由社長召開並主持。進行下列事宜：

- 1.社務之討論及決議。
- 2.各項活動、工作之執行、監督與檢討。
- 3.各級幹部之溝通與交流。

三、顧問團會議

由顧問團不定時召開顧問團會議，正副社長參與會議，為本社最高諮詢機構，負責下列事宜：

- 1.全社各項活動之諮詢。
- 2.本社發展方向之研究。

四、臨時會議

社長因應各種狀況，可咨請社長召開臨時社員大會與臨時幹部會議；臨時社員大會每學期不可超過兩次。

第十九條

本社活動

- 一、本社常態活動以每週至少一次為原則，大型活動以學期至少一次為原則。
- 二、每學期活動，應於一學期之前即完成規劃，並於學期初公布。
- 三、每項活動完成後，文宣組應進行檢討並歸檔保存。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條 社費的來源

- 一、會員繳交會費（入會時繳交）
- 二、服務所得。
- 三、學校補助。

第七章 章程條改

第二十一條 經社員 10 人（含）以上連署，於社員大會召開前 10 日，以書面提案至社長處，在社員大會中列為正式議題討論，經三分之二（含）以上社員出席，四分之三（含）以上出席社員同意，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報學務處核定實施，修改時亦同。

參、學生自治會活動理念與示例

一、理念

傳統的教育是一種上所施下所效的學習方式和歷程，傳授的內容亦僅止於制式規範的課程教材，因此受教者是被動的接受被侷限的教材內容，學習內容往往無法與現實生活產生直接連結。今日之教育結合民主潮流以民為主的理念，學校教育已經明顯轉變為以學生為主體，讓學生的角色從被動受教轉換成為主動參與的學習模式，並從理論的認知開始轉換成為生活實踐的行動力；因此學習如何自治是學校教育中的重要課題。學生經由主動參與、學習實踐，從傳統學習體系的學習中心，轉換為因應生活主題的學習，培養出自治能力與領導能力；也因為參與共同事務，親身體驗，更能培養出關懷社會、推動公益服務的生活態度，使能適應融入這多元多變的社會。美、日等國重視此類教育，也同時是我國當前教育實施必須具備的理念。

在強調多元智慧的教育思潮中，學生自治組織的活動更顯活躍，然而值得深究的是：「學生活躍的參與是否能有相對的學習與發展，讓學生得以發展多元的智慧，指導學生自治組織的策略應當為其中的要件（逢煥雯，2004）。」反思以大學預備教育與普通教育為基礎的高中教育中，能夠提供相對訓練與學習基礎的莫過於學生自治會；因此在本次新課程標準中特別將其納入「綜合活動」課程綱要內，以確立其在高中教育中的重要地位。因此在提供各項實例之前，本文將先從兩個層面探討學生自治會活動：課程標準中的學生自治活動、相關研究中的學生自治活動。

（一）課程綱要中的學生自治活動

1.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教育部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發布）

（1）目標

「普通高級中學教育，除延續國民教育階段之目的外，並以提升普通教育素質，增進身心健康，養成術德兼修、五育並重之現代公民為目的。為實現本階段教育目的，須從生活素養、生涯發展及生命價值三層面輔導學生達成下列目標：……三、增進團隊合作與民主法治的精神及責任心。」其中「增進團隊合作與民主法治的精神及責任心」為學生自治會活動的重要精神依據。

（2）課程設計

「各校應將生涯發展、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海洋教育、環境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重要議題納入相關的課程中，並強化品德教育，以期讓學生在不同的科目脈絡中思考這些議題，以收相互啓發整合之效。」從學生自治會參與，可達成法治教育課程融入綜合活動課程之目標。

2. 綜合活動課程綱要

（1）目標

「……四、增強自治、領導與溝通能力，以涵養互助合作、修己善群之團體精神。五、透過服務他人、關懷社會的行為，以提高參與公共事務的熱忱與知能。……」透過學生自治會活動來達成此兩項目標最為貼切。

(2) 核心能力

「綜合活動課程欲培養之核心能力如下：一、建構自我體驗、省思與實踐的能力。二、具備自我學習、邏輯思考、價值澄清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三、培養探索、創造、休閒與生活的能力。四、涵養敬業樂群的團隊精神，具備合作學習之能力。五、養成自治、領導、溝通與協調的能力。六、激發同理心、親和力、服務他人和關懷社會的態度及能力。七、涵養尊重生命，以及關懷自己、他人與自然環境的態度及能力。」從學生自治會的創立、運作到發揮其應有的功能，皆能達成綜合活動課程核心能力的培養與訓練。

(3) 實施方法

「……(二)全體教師對綜合活動均負指導、輔導及參與之責任。班級活動由導師擔任；社團活動應遴選適當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具有專長之本校職工、家長、校友、大學學生或社會人士擔任；學生自治會活動由學務人員負責；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由相關處室負責。」對於學生自治會組織的指導單位在此確立，應由學校學務處指導。

(4) 活動方式

「……(三)學生自治會活動：1.學生自治會應提供全校學生服務，支援學生各種教育活動與代表學生意見，處理學生本身事務。2.各校可依學生年齡、能力、經驗、意願及學校需要，訂立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明訂職權範圍，並積極協助學生建立自治團體。」在此律定學生自治會的主要內涵與其組成方式，方能進行後續活動。

(二) 相關研究中的學生自治活動

1. 學生自治組織的定義

對於學生自治組織的明確定義，整理相關研究如下：

- (1) 服務全校學生為宗旨，以自我管理、自我學習與自我發展為目標，學生在教師的指導下所成立的團體，稱為學生自治組織。包含服務全校學生的班聯會、服務全校社團的社聯會等（逢煥雯，2004）。
- (2) 學生自治組織（Student association）係指依我國大學法第 17 條第二款意旨成立的學生自治性團體，包括全校性層次的學生會或學生聯誼會或活動中心及各系層次的系學會等（蔣崇禮，2004）。
- (3) 校園中學習學生自治參與之團體主要包括兩大類：①自願自治組織：係指向學校核備成立之社團，廣義尚涵括因志趣相投而結合之一般次級團體。自治是出於自主意願，成員彼此感情較緊密，制度關係較鬆散。②法制自治團體：主要又可分為三種：
 - A. 學生自治組織：一般包含全校性學生會、學院學生會（院代會）、學系學生會（系學會）等三級；
 - B.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組織：是由出席校內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組織而成；
 - C. 宿舍學生自治會：係由校內各宿舍依學生自治精神成立之自治幹部組織（楊仕裕，2003）。

因此，高中的學生自治會也應等同大學的法制自治團體，如何健全其發展則有賴學校於綜合活動課程中之加強輔導，以期達成學生自治與政治參與的準備與訓練，則是我們必須深思的課題。

2. 學生自治的法源依據（許育典，2002）

- (1) 憲法第 158 條：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技能。
- (2) 大法官釋字第 380 號解釋：「按學術自由與教育之發展具有密切關係，就其發展之過程而言，免於國家權力干預之自由與教學之自由，其保障範圍應延伸至其他重要學習學術活動，……。研究以外屬於教學與學習範疇之事項，諸如課程設計、科目訂定、講授內容、學力評定、考試規則、學生選擇科系與課程之自由，以及『學生自治』等亦在保障之列」。

3. 學生自治組織的基本架構

我國大學、高中學生自治組織的組織架構，目前略可分為以下三種型態（蔣崇禮，2004）：

(1) 三權分立

此係仿美國政府結構而來，分設行政、立法、司法三部門。行政部門由會長領導，立法權歸屬於學生議會，司法權屬學生法庭。此種類型就權力分立而言，應屬最理想的運作模式。

(2) 立法、行政分立制

即行政、立法兩部門一方面彼此制衡、但又互相合作，此方式主要係仿內閣制政府而成，目前國內大學普遍採此模式運作。

(3) 立法、行政合一制

目前我國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採此模式運作者較少，而採用此模式者，又多以設校年代不久的技職校院居多，其中可能原因是該校的學生人數不多或學生政治參與意願普遍低落所致，故將學生自治組織加以精簡成一個部門。

4. 學生自治活動實施的目的（黎育玲，1994）

- (1) 增進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透過集思廣益、同儕互助合作，往往能針對實際面臨的情況，提出具體的、積極的建議，同時，學生亦藉此增進思考解決問題的能力。
- (2) 提升學生實踐力行的精神：自動自發、自律自治的表現，進而消除以往「坐而言」卻不能「起而行」之弊端。
- (3) 改善學生與學校行政人員之間的關係：學校行政人員在協助學生的同時，彼此深入了解，無形中維繫了和諧的校園倫理。
- (4) 發展學生的領導才能：具備擬定計畫、籌設組織、協調尊重、溝通歧見、領導成員等技能。
- (5) 懂得行使公民權的知識：藉由模擬民主自治的選舉活動、參與多項會議，培養民主法治層面的素養。
- (6) 培養遵守紀律的習慣：為利於組織的團體合作，學生必須學習遵守紀律的習慣。
- (7) 解決實際問題以促進學校發展：讓學生有結合理論與實際的機會，集思廣益的協助解決學校面臨的問題，進而提升校譽促進未來發展。

5. 學生自治活動的指導與推動

龔寶善（1958）認為，為符應學生自治精神，所以學生自治組織的輔導應當注重學生的主動地位，但為避免學生缺乏生活經驗與辦事能力，故在期望學生主動的同時，也強調教師的積極性指導，其提出培養正確觀念、安排活動情境、把

握活動中心、注意積極誘導等四項指導原則。而許育典（2002）提出學生自治活動的推動原則為：

- （1）以全體學生自由意識為基礎：學生會長及學生議員應經由普選產生。其組織的成立與運作，也應經由全體學生的自由意識決定。
- （2）透過正當的組織與程序：學生自治團體的成立，應依據學校組織章程的規定，並經由其設計的正當程序，取得合法且正當的地位。
- （3）經由民主參與的方式：在學生自治組織的正當程序下，學生應透過民主參與的方式，選出合法的學生代表，處理學生的事務。藉此逐漸養成學生以民主方式處理公共事務的公民態度。

二、內涵與實例

學生自治會活動首要之務為輔導成立學生自治會組織，藉由學生自治會健全之組織與運作，提供全校學生必要之服務，同時協助學校、支援社團辦理各項重要活動；而學生自治會重要功能與精神之彰顯則在辦理本身幹部訓練活動、處理校園內學生事務性之自治活動以及代表學生意見參與學校校務活動與決策。

（一）學生自治會組織之成立

依據學校制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相關規定，學生自治會為學校訂定攸關學生權益與義務之相關規定與會議時，學生代表之當然成員，因此如何輔導學生自治會制定組織章程，依民主程序選舉會長、副會長，並成立自治組織，以達成學生代表產生與運作為首要工作。

1.訂定學生自治會章程

學生自治會運作之前置作業為組織章程之訂定，方能依據此章程進行後續工作。

2.辦理學生會會長選舉

制定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後，必須依民主程序讓全校同學選舉出會長與副會長，方能繼續學生自治會之運作。範例如附件 3-1「國立臺中一中學生會第 13 屆正副會長選舉活動計畫」。

3.成立學生自治會組織

由於學生會的繁雜活動，必然衍生出健全的行政組織，以下分別介紹其組織與分工情形如附件 3-2「學生自治會行政組織架構」、附件 3-3「幹部分工情形」。

（二）協助辦理各項重要活動

學生自治會功能之一為協助學校、學生社團等辦理相關活動，舉例如下：

1.協助學校辦理之活動

學校年度活動甚多，學生自治會若能發揮功能，必能協助學校活動之推展，並同時訓練自治組織幹部之行政能力，如：協助辦理新生始業輔導事宜、協辦校內各項競賽活動、親師座談會、畢業舞會等，因學生自治會在校園內為學生代表，新生始業輔導時即可安排會長與幹部對新生介紹學生會以達薪火相傳。

2.支援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包含新生訓練社團聯展、社團成果發表與愛心園遊會等重要活動。

3.辦理學生自治會本身相關活動

學生自治會於年度內為訓練行政幹部與校際交流，辦理學生會儲備幹部課程、校際幹部訓練營隊等；並以年度紀念書包樣式評選與採購，選定學生認定代表學校之 logo 與紀念書包，在學校規定制式規格下，以此方式豐富學生對學校認同之多元需求。

4.處理學生本身事務性之自治活動

學生自治組織之重要功能即為規範學生自治，透過學生自治會之自治處，訂定相關自治規定：1.規範校內各社團海報張貼；2.訂定學生校園生活公約；3.訂定學生維護校園環境評比辦法等。此種從學生自發制定之規定，從下而上共同維護學校規範，更有助於友善校園之建立。

5.代表學生意見參與學校校務活動與決策

舉凡代表學生意見參與學校各項會議，攸關學生重要權益與義務之場合，均需學生代表出席，而學生自治會即為當然代表之一，因此必須透過學生自治會運作之機制，定期召開學生會議提供學校建言，蒐集學生意見以為重要發言依據，適時反映學生意見以供學校處理之參考，均為學生自治會重要功能。

三、困難與建議

在各級學校的學生自治組織中，以大專院校與高級中等學校發展最蓬勃，在達成綜合活動課程設計的原始目標的過程中，往往會因為許多問題而窒礙難行，整理相關研究（許育典，2002；楊仕裕，2003；蔣崇禮，2004）與實際行政經驗所得結果如下：

（一）學生自治會活動實施的困難

1.參與率不高

導致選舉時投票率過低偏低，使人才幹部難尋，惡性循環結果也使學生會內部組織人力嚴重不足；不利於各項活動的推動。

2.經費收取不易

學生參與意願低落，自然不願意繳交自治費來支持學生自治，雖然是學習過程，卻因無明確法源依據，因此無法強制學生繳交會費。

3.自主意識與認同感不足

學生自治團體若要發揮其功能，必須贏得同學得認同，但多數學生不願深入探究學生自治組織的運作，加上高中階段高年級的升學壓力過大、低年級的自主意識與能力不足，即使攸關切身權益的事務也不太注意、或不敢提出反對意見，為高中階段學生自治組織推動上的一大問題。

4.組織不健全、缺乏協調能力

學生自治團體往往因為參與度低未能掌握全體同學的真正民意，而且組織設計又互為牽制，而幹部本身缺乏溝通與協調的技能，以致未能有計畫、有組織地推動相關事務。

5.現行制度下的時間不足

高中由於課業壓力重，每天均從早上 8 點到下午 4 點（甚至 5 點或更晚），學生自治組織的開會時間、活動宣傳、實際運作等均遭遇時間上的困難，加上高中階段校園規範較大學為嚴，導致學生自治會常需請公假，但此一問題又衍生重要幹部的導師或任課老師的不認同，衝突與矛盾經常發生。

（二）建議

總結上述困難，如何在實務上提出解決之道是學校相關規劃者必須關注的課題，僅列舉如下：

1.強化校園人權、尊重學生權利

在校園中必須落實人權教育、積極推動民主與法治教育，使學校行政單位與教職員尊重學生的基本權利，促使學生自治能向下紮根。

2.結合相關課程、提供必要輔導

高中學生畢竟學養有限，對於學生自治組織的功能與精神並未能確實掌握；學校應提供訓練與養成課程，並結合相關課程（如公民與社會），建立學生自治的正確觀念，以奠定學生自治發展的理念基礎，並藉此促進學生自治團體各部門成員與專業輔導老師溝通，使學生自治團體逐漸形成聘任專業輔導老師的模式。

3.統合認知、適性發展

在學校與教職員尊重學生的基本權利之後，應盡可能縮短師生間對學生自治認知的差距，使學生自治會得到校園內的明確定位，並依據各校的特性與傳統，建立各校最適合學生發展的學生自治會模式，讓不同特質的學生均能有適合發展的學生自治組織。

4.參與校務、共榮共生

學校應提供學生自治會參與校務運作的機會，在適當時機提供學生自治會代表參與，並以法理基礎提供相關權利與義務，使學生真正成爲學習與自治的主體，並且能夠獲得學校行政的一致認同。

5.財物自治、有效管理

透過適切的養成訓練後，學校應讓學生自治會的財務自治，賦予其財務管理的自主權，並協助其發展預算經費的編列與管理能力，進一步達成最有效率的經費利用原則。

6.行政配合、因勢利導

學校規劃年度或學期綜合活動課程時，必須考量學生自治會與學生社團的運作機制，盡可能提供適當的時間進行相關活動，並提供朝會或重要集會場合讓學生自治會宣導必要事項，如此學生自治會才能順利實施。

7.專家參與、客觀理性

學生自治會運作過程中難免有所爭議與衝突，爲了協助解決學生自治的紛爭，學校應聘請校內外的法律專家學者，參與其紛爭的分析與檢討，必要時得舉行學生自治公聽會，藉此進一步培養學生的公共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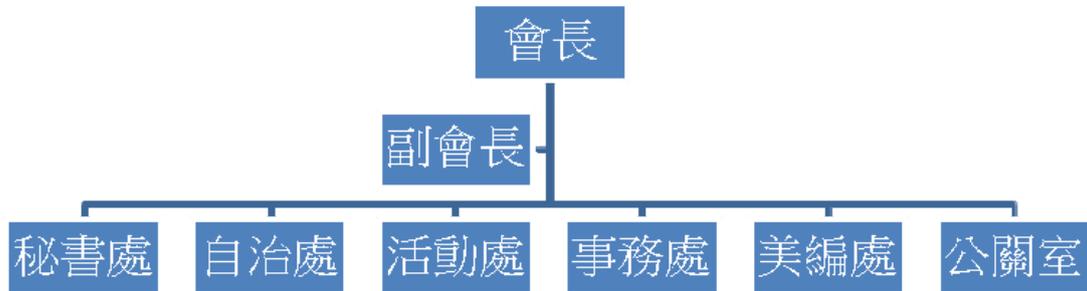
四、結語

學生自治發展的內涵之一，即爲讓學生有機會參與「公共事務」，發展出屬於自己「學習事務」的空間，學習實質的法治文化。尤其是在公共事務的參與上，透過個別的思考或群體的討論，認識與瞭解校園的問題，尊重他人的基本權利，討論出共同遵守的校園生活規範，促進社會的公平正義，創造進步的社會。並在潛移默化過程中，逐漸建立起學生由內而發的實質法治秩序與價值。故透過在校園生活中產生的實質法治的文化，培養一生堅守不渝的性格，如此才是學生自治的真義。

國立臺中一中學生會第 13 屆正副會長選舉活動計畫

主題名稱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	設計者	國立臺中一中學務處學生會
授課年級	全校一、二年級學生	活動時間	2007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26 日
活動類別	學生自治會活動		
核心能力	培養學生自治及民主素養，並熟悉民主社會的選舉程序。		
活動目標	透過此次活動選出下屆學生會正副會長。		
活動資源	1.藉由校內視訊廣播系統支援使用視訊做政見發表。 2.和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承借投票箱。		
時間	活動流程	備註	
報名日期： 3/15 至 3/29	1.候選人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完成報名手續。 2.候選人於 4 月 2 日至 4 月 25 日止，以不干擾同學上課為原則，於課餘從事公開競選活動。 3.全校一、二年級學生於投票日當天至投票所進行投票。 4.投票日當天下午五點截止投票，並進行開票。	1.候選人須達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	
競選日期： 4/2 至 4/25		2.以公平、公正、公開為原則的不記名選舉投票。	
投票日期： 4/26		3.選票有下列任一者視為無效 (1) 不用制式戳章圈選票者 (2) 蓋選兩組以上者 (3) 撕毀選票者 (4) 空白者 (5) 使用戳章以外方式選舉者 (6) 使開票人員無法辨識該票蓋選人員	
配合活動或議題	1.利用本校網頁首頁公告本次選舉公報。 2.利用本校視訊系統進行政見發表。		
注意事項及建議			

學生自治會行政組織架構



幹部分工情形

一、會長、副會長：

- (一) 會長之職權對內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 (二) 副會長之職權則為襄助會長處理公務以及會長無法視事時，代行其職權。

二、秘書處：

- (一) 是「學生會的喉舌」，是學生會對校內的窗口。
- (二) 管理會內各項會議紀錄。
- (三) 學生會資料管理及各項公文撰寫。
- (四) 學生會會史和通訊錄。
- (五) 學生會會訊。
- (六) 學生會年度行程表。
- (七) 學生會網頁管理，隨時更新最新活動訊息。
- (八) 學生會儲備幹部教學課程安排、講解。

三、自治處：

- (一) 社聯大會及各項活動的秩序。
- (二) 辦理新生訓練之社團聯展。
- (三) 訂定會規，維持會內團隊紀律。
- (四) 辦理選舉。
- (五) 負責第二會議室的借用與管理。
- (六) 校門旁圍牆與校內公布欄之管理。

四、活動處：

策劃一年內的活動。一中盃籃球賽、協辦舞會、園遊會、校慶相關活動……其餘可自由構思。

五、事務處：

- (一) 經費與會內財產管理。
- (二) 活動前預算及活動後結算的審查。
- (三) 支援各處室經費的申請。
- (四) 簽設 VIP 特約商店。
- (五) 爭取全校學生的福利事務。
- (六) 召開第一次班代大會，協助遴選主席，與班代會相互合作。

六、美編處：

- (一) 各項活動宣傳之設計。
- (二) 各項活動會場佈置。
- (三) 支援各處室美工事務。
- (四) 美化會辦，設計會服及名片。

七、公關室：

- (一) 學生會對外和外校的溝通橋樑。
- (二) 和廠商洽談贊助和商務（例如：殺價）。
- (三) 協助事務處簽設 VIP 特約商店。
- (四) 向校友、家長、歷屆學長們爭取資源支持學生會。
- (五) 建立學生會對外形象。

肆、學生服務學習活動理念與示例

一、理念

依據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綜合活動」課程綱要，有關學生服務學習活動主要內涵為：「配合學校、社區需要，實施計畫性的服務學習活動，如校園志工、社區服務、公共服務、休閒服務、環保服務等。」

Mintz & Hesser 於 1996 年提出實施服務學習應同時具備以下三大判斷規準：合作（collaboration）、互惠（reciprocity）和多元（diversity）。而這同時也是區分其與社區服務、志工服務相異之檢視原則，我國學者黃玉（2000）與賴兩陽（2002）在此基礎上，再提出以下特質：以學習為基礎（Learning-Based）、社會正義為焦點（Social Justice Focus），以下分別說明合作、互惠、多元、以學習為基礎和社會正義為焦點等五項特質。

（一）合作（Collaboration）

Chrislip & Larson（1994）認為合作是雙方平等、互利的一種關係，透過一起分享責任、權力，一起努力，來分享成果（轉引自黃玉，2000）。學校與社區之間充分合作，使服務活動更有組織、有計畫，有助於目標達成，並延續服務效果。合作是信任和社群建立的基礎，是服務學習必要的一部分（張民杰，2006）。

（二）互惠（Reciprocity）

互惠的原則是強調雙方互相教導、學習，學生與被服務的弱勢族群均是教導者也是學習者，學生協助弱勢族群，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幫助其成長；而弱勢族群也幫助學生更加了解他們的困境，與社會問題癥結所在，協助學生對人權更真實的理解。服務學習具備此一特質，而能夠提高服務與學習結合的品質。

（三）多元（Diversity）

所謂多元，即服務學習應包含各種多元的族群，不同年齡、不同社經背景、不同性別、不同地區、不同能力等，服務者與被服務者均有機會接觸與自己背景、經驗不同的人，在服務中挑戰自己既有的刻板印象、偏見，學習、了解、並尊重別人的不同而帶來觀念的轉變與自我的成長。多元也指服務機構的選擇、安排、服務方式、服務時間、服務完成等，應提供給學生多元的選擇，以適應不同學生的興趣、能力與需求，要有彈性，要適合，讓不同的人都能充分應用他們的能力，發揮多元的智慧（Jacoby, 1966）。學生學習自由選擇，意味著獨立思考，知道自己可貢獻何種專長，也知道受助者需要何種服務。

（四）以學習為基礎（Learning-Based）

服務學習與志工服務最大不同，乃在其強調學習與服務的結合，設定具體學習目標，透過服務的具體經驗，來達到學習目標。學生在真實情境中運用學校中習得的知能，透過服務歷程來驗證所學。

（五）社會正義為焦點（Social Justice Focus）

社會正義為焦點的服務，是讓被服務的人去認識自己的能力與資產，瞭解問題真正的癥結，大家共同努力追求社會改變與社會正義以解決問題。

二、困境與建議

雖然服務學習對學生來說有其重要性和價值，我國也透過各項措施鼓勵實施服務學習課程或志願服務，然而真正落實到校園中，卻也面臨到相當的困境，以下分別就困境提出其具體建議和挑戰，綜述如下：

（一）安排校內進修課程，充實師生服務學習專業知能

服務學習的理念相當吸引人，許多教師及社區人士將服務學習與勞動服務劃為等號，是極錯誤的概念。部分教師可能有興趣在自己所擔任的學科或班級中實施，但卻因缺乏相關的專業訓練，恐怕易感到無能為力而放棄實施。

服務學習要能夠滿足接受服務者的需求，達成互惠的規準，除了服務的意願之外，還應該具備服務的能力，培養教師具有課程設計或將服務學習融入課程的專業能力，才能讓教師扮演服務學習課程的倡導者，因此建議學校安排校內進修課程，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有實務經驗的教師分享，以儲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及專業訓練，以有能力進行服務學習。

（二）提供行政支援，並且結合社區資源

推動全校性服務學習方案，校方的支持態度及教師個人的意願問題，皆為決定其是否全力推動服務學習的一大關鍵。從擬定計畫、處室溝通協調、公文往返、聯繫執行、租用車輛、經費核銷等，涉及到相當多的行政事務和程序，對於缺乏行政經驗的教師確實是一大負擔，需要學校能提供強而有力的行政支援，否則難有持續性的服務計畫。另外，服務學習方案的實施也必須具備充裕的人力和物力資源等配套支持，否則很難完整有效的執行，宜運用團隊的力量統整社區資源，並同時配合教育政策及善用社會資源以協助推動。

在學校行政方面，應能協助教師執行服務學習活動，處理相關的行政事宜，如公文往返、採購、學生保險、租用車輛及經費核銷等，因涉及行政事務和程序，可能教師缺乏行政經驗而無法自行處理，須有學校提供充分的行政支援。

（三）透過親職教育，提升家長對服務學習的認識

目前許多家長仍然存有濃厚的升學主義迷思，認為學生到學校上學就是要「讀書」的，無法接受孩子從事其他看似與升學無關的活動，這可能會成為學校在實施服務學習上的一大阻礙。

學校不管決定要做什麼事情，都必須爭取到家長的支持和認同，透過教育或宣導活動，協助家長了解服務學習的意義和價值，甚至和家長建立協同合作的夥伴關係，以有助於服務學習方案的順利實施，或者可邀請家長共同參與，藉此釐清對服務學習的誤解。

（四）循序漸進推動服務學習活動

目前學校課程幾乎都是滿檔的，各學科都有其預定的上課進度，再加上學校的例行性活動，常會擠壓到原先排定的課程，而教師也甚難抽得出額外的時間來進行服務學習。因此，除非對實施服務學習有相當強烈的決心和教育理念，否則恐怕很難真正落實在課程教學之中。

在推動之初宜循序漸進，先找有志參與的班級或社團，透過結合相關課程融合於學科中實施，或運用綜合活動課程時間逐步推動。學校所推動的服務學習課程能否成功，常取決於社區資源的配合程度，能爭取到社區的協同合作，也較能擁有充裕的人力物力等資源，增進學生的學習機會。

學校須有能力讓社區明白學生的行動確實有助於社區的維護和發展，而學生也能為社區營造帶來豐富的人力資源，奠基於互惠互助的基礎上，建立協同合作的夥伴關係，始能真正有利於服務學習的推動。

三、服務學習的內容

（一）類型

Jacoby (1966) 曾將美國服務學習分為四種類型：1. 一次或短期的服務學習；2. 長期的課外服務學習；3. 與課程結合的服務學習；4. 密集經驗的服務學習（轉

引自黃玉，2000）。行政院青輔會（2001）針對國內中等學校的情況，參酌美國做法，提出六種類型：

1.學生社團定期服務

運用學校現有的社團，或輔導學生成立新的服務性社團，由社團成員自行規劃，定期或定點從事各種服務活動。這是一種比較簡便的做法，美國的高中就經常利用社團或聯課活動來辦理服務活動。

2.學校安排之後分類服務

學校在規劃服務學習計畫之前，先與社區或校外可提供學生去服務的機構取得聯繫，依其所能提供的服務內容，請各科教師配合課程及教材的需要，提出服務學習的項目，並加以分類。然後，由學生依據課程要求或個人興趣，選擇相關的服務類別，並完成報名或申請手續，再由任課教師帶領，於約定時間前往服務地點展開服務，例如：幼兒保育課的學生，可以為幼稚園及托兒所的兒童說故事；生活科技課的學生，可以為養老院修理家具。

3.學校安排之後統一服務

由學校統一與校外可提供學生去服務的機構進行聯繫，然後以年級或班級為單位，由導師、教官或其他適當的人員帶領，於約定時間一起前往服務地點展開服務。

4.學校安排藝文展演

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依據實際需要劃分區域，其中一所學校擔任召集學校，邀集區域內相關學校的代表共同討論，決定藝文展覽或表演的時間、地點及項目，然後各校推選學生參加展演，並由學生自行維持秩序。目前，臺灣已開始在花蓮、高屏等地區籌設地方志工中心，建構志願服務資源網絡，將來也可由地方志工中心協調各學校安排學生進行藝文服務。

5.學校推介個別服務

由學校調查附近社區（機構）所能提供的服務機會，篩選後建檔管理，做為學生申請服務機構的參考。學生提出申請之後，由學校協助學生與該機構聯繫，於約定時間個別前往服務。事實上，學校如何推介，可以有其他做法。譬如臺北市仁愛國中就曾經在學校舉辦公共服務博覽會，邀集鄰近機構來校設攤介紹可接受服務的項目及需求，由學生當場登記或事後與該機構聯繫，再約定時間前往服務。

6.學生自己安排服務

由學生本人或家長自行向相關機構聯繫，於約定時間，個別前往服務，並取得服務時數的證明，帶回學校由相關單位認證。為了落實服務學習的目的，也為了學生的安全考量，學校與家長仍應給予必要的協助與指導。

本文以民國 97 年公布之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綜合活動」課程綱要，學生服務學習活動所提內涵「配合學校、社區需要，實施計畫性的服務學習活動，如校園志工、社區服務、公共服務、休閒服務、環保服務等。」從校園志工、社區服務、公共服務、休閒服務及環保服務等五大類型舉例說明。

四、服務學習的實例

（一）校園志工

藉由師生對校園的觀察及關懷，實際了解及評估、設計服務方案、執行和分享，充分參與校園事務、關懷周遭環境、團隊合作。以達服務別人、成長自己之首要目的（見附件 4-1：○○高中「校園小尖兵志工」服務學習計畫）。

（二）社區服務

社區服務是提供公共利益的志願性的工作，且目的是在提升生活品質，加強自給自足的能力或增進社區的自我責任，如：打掃社區環境、認養公園、照顧路樹、協助辦理社區活動等（見附件 4-2：○○高中「慈惠之家」服務學習計畫）。

（三）公共服務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民國 88 年 6 月頒布「臺北市國中以上學校推展公共服務教育實施要點」，採「零學分」「必修」方式，規定高中、高職一、二年級及學院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公共服務教育 8 小時，並列為高中職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等考條件之一。藉此培養學生關懷生活環境、熱心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與熱忱。

學生可以在校內做公共服務，但須先讓老師認證是本份內的公共服務項目。行有餘力，再進行利他性、自發性、教育性的為他人服務、為社會服務的部分。校外的服務，通常由學生利用寒暑假或星期假日，自己去找一個固定的社會機構做服務。雖然公共服務學習是零學分，但有強制性。如果學生到了檢查時間還未完成，學校方面會利用寒暑假的時間一起帶到外面去做公共服務，例如：淨山或醫院服務等（見附件 4-3：○○高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假日義工」服務計畫）。

（四）休閒服務

希望青少年透過休閒運動，達到健康快樂與希望之目的，青少年喜歡冒險、刺激、創新、挑戰，養成運動習慣，提升體能。服務學習期間，提供個人專長，共同為全民運動而奉獻心力。

（五）環保服務

鑑於生活環境日益被人類活動破壞，環境保護的觀念愈來愈受到重視。因此，環境保護也列入服務學習一環。

○○高中「校園小尖兵志工」服務學習計畫

一、實施目標

- (一) 培養學生積極參與服務校園的意願。
- (二) 養成校園志工服務應有的認知與態度。
- (三) 提供學生多元參與校務的機會。

二、實施時間

依各類工作性質與需求實施，每日以 1-2 小時為原則。

三、實施類型

- (一) 行政志工（活動支援）。
- (二) 特教志工（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 (三) 圖書館志工。
- (四) 環保志工。
- (五) 交通控管志工。

四、參加人員

全校全體學生，需面試，每學年各類徵選志工 20 名，徵選方式於開學前公布。

五、事前訓練課程

依各類志工服務性質，進行職前訓練、在職訓練、見習制度及行前訓練。讓學生瞭解所屬工作之性質與所需注意之事宜。

六、反思活動

- (一) 於每學期中、末及工作任務完成時，由指導老師進行小組檢討與問題討論，並協助學生找出各類問題解決的方式與應有之態度與想法。
- (二) 鼓勵學生將服務心得寫下，並向校刊投稿。

七、活動經費

相關培訓所需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八、獎勵

- (一) 工作表現良好學生，於期末記小功乙次，以資鼓勵。
- (二) 心得撰寫投稿獲錄取同學，頒發圖書禮卷 500 元，以資鼓勵。

九、本計畫簽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中「慈惠之家」服務學習計畫

一、實施目標

- (一) 增進學生服務學習的知能與正確的生活態度。
- (二) 釐清舊有觀念，體驗並實踐主動關懷老人的熱誠與態度。
- (三) 藉由學生的服務熱情，建立老人與青少年間情感交流的管道。

二、實施時間

每月第二週、第四週星期五綜合活動時間。

三、實施地點：臺中市恩惠之家

四、實施方式

- (一) 協助清潔環境。
- (二) 老人訪視與陪伴。
- (三) 慶生會與才藝表演

五、參加人員

高一班級全體同學（每學期每班輪流一次）

六、事前準備課程

- (一) 由本校護理老師協助指導學生瞭解老人心理與社會適應、老人常見疾病及關懷訪視基本概念與老人溝通技巧。
- (二) 閱讀與老人相關的文章、書刊、簡介及統計資料，以了解當前老人生活情形與問題。
- (三) 事前了解老人較喜歡之表演節目或活動方式。
- (四) 生活常規與禮儀之行前訓練。

七、反省活動

- (一) 由導師帶領學生以小組方式分享心得、經驗與所遭遇之問題，並從中討論出解決方式。
- (二) 由導師事先提出問題，讓學生於服務當週在週記中寫下心得或感想。

八、活動經費

表演活動相關支出、交通費、獎勵經費及師生平安保險費由恩惠之家與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九、獎勵

- (一) 表現優良班級，全班記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 (二) 週記心得撰寫優良同學，頒發圖書禮卷 100 元，以資鼓勵。

十、本計畫簽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假日義工）服務計畫

一、實施目標

建立學生多元學習與公共服務之概念，培養學生積極向上的精神。

二、實施時間

假日班：依排班表每月 12 至 16 小時。

三、實施地點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四、實施方式

- (一) 觀眾服務：服務臺、植物公園、劇場等的諮詢、指引、受理活動報名或前置作業支援等服務。
- (二) 導覽解說：支援展示區之解說、演示活動。
- (三) 教育輔導：自然學友之家、幼兒科學園之標本教具使用、活動輔導。
- (四) 行政支援：支援檔案、資料整理、電腦建檔、圖書加工及行政事務或協助教育活動資料蒐集、觀眾訪談、特展準備等。
- (五) 標本蒐藏：協助動物、植物、地質、人類學域標本資料建檔、整理、標本整理、上架等。

五、甄選方式

面談甄選，一年一期，每年 11 月徵募，5 月下旬補充。

六、事前培訓課程

分為職前訓練、在職訓練、見習制度及勤前訓練。

七、反思活動

- (一) 對於遭遇之不同情境所面臨之問題如何解決，進行討論與觀念之釐清。
- (二) 繳交「我擔任義工的服務心得」，約 600 至 1,000 字。

八、活動經費：無。

九、獎勵

優良之同學，記小功乙次，以資鼓勵。

十、本計畫簽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學校特色活動理念與示例

一、學校特色活動理念

在強調以「精緻教育為理念、型塑優質校園文化」--經營精緻學校為目標的現行風潮下，依循學校願景，推動學校特色活動成為塑造「優質學校」不可或缺的一項環節。故學校特色活動看似為綜合活動課程中的一項課程規劃，實際上卻是將與學校發展有著相當緊密關係的活動，納入綜合活動課程來規劃實踐。

各校在發展學校特色活動時，除依教材綱要規劃內容外，更需考量各校本身條件，型塑、延續學校風格。在規劃學校特色活動時應注意：

(一) 認知學校特色何在

所謂學校特色活動，可解釋為「學校有自己的特色」的活動，也就是依著學校本身的地理環境或資源來發展專屬於該校的活動。學校特色活動的另一種解釋則為「希望持續推動使之成為學校特色」的活動。學校特色活動在辦理的前幾年，推動主導者多為校長或學校行政人員；參與者則為全體師生。一旦學校特色活動成型，且行之有年的推動後，則可將規劃權逐步釋放到師生（例如交由學生自治會籌劃）或結合社區力量擴大辦理。

(二) 分析學校辦理特色活動之優劣勢

學校特色活動重在結合學校未來發展的可能性，以形成學校辦學特色和競爭力。國家教育政策走向為發展高中職社區化，整合地方資源以產生因地制宜的特色，以為學校發展的願景。依據願景帶領學校發展，為教育行政領導不可或缺的能力。故學校可依 SWOT（S-Strength 優勢，W-Weakness 劣勢，O-Opportunity 機會點，T-Threat 威脅點）的原則，分析學校本身的條件，進而擬定策略，型塑學校願景。因此學校即在以教育政策為基礎，考量學校優勢、弱點、機會點與威脅點，綜合建構願景，才能有效提升學校競爭力，帶動師生企圖心。

(三) 落實推展

學校特色活動除形成歷程經合議決策辦理外，亦當整合處室資源以落實推動活動發展。在辦理學校特色活動時，宜結合學生自治團體（如班聯會、社團協助推動……）協助，經由合作學習與團體活動，以促進學生個性與群性的調和發展。學生參與規劃和執行活動辦理時，正是培養學生多元能力的最佳機會。循此校務會議決策，統籌各處室資源，結合學生參與推展，乃能真正型塑學生特色活動並得綜合活動課程的教育成效。而執行學校特色活動時亦須依循 PDCA（P-PLAN 計畫，D-DO 執行，C-CHECK 檢核，A-ACTION 行動）的原則，不斷評估各項特色活動，透過調整計畫，縝密執行，以考核成效並加以後續之改進行動。如此 PDCA 的迴圈模式方能以科學的進程，強化特色活動的落實推展。

二、學校特色活動實例

(一) 運動類

1. 越野賽跑活動設計（以國立基隆高中越野賽跑為例）

(1) 執行理念

因本校 90% 為男學生，考量其興趣與身心發展，開辦本越野賽跑活動，除了培養健康體能為目的外，並將跑步路線規劃經過社區風土歷史意義深遠處，如：暖暖雙龍土地公廟、基隆水源地、苗圃……，如此亦可使學生體驗與社區並存發展與環境保育的重要性。

(2) 執行重點

- A. 本活動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計畫，且自入學新生始業輔導起便宣導本活動，使師生利用體育課練習，並將本活動視為班級年度精神總錦標之象徵。如此學生有動力培養長跑能力，進而成為興趣；並可鼓舞班級精神，強化團體向心力。
- B. 本活動乃以個人獎與班級獎為雙軌計分，除頒發前 100 名個人獎之外，並加總計分頒發團體獎。如班級參加且全程跑完人數佔班級比率愈高，則分數愈高。並加總其服儀整齊度、集合速度等團體計分，使學生即使跑步速度無法贏人，也能透過團體合作，為班級爭光。
- C. 如因生理特殊因素無法參加路跑的人員，則編排擔任服務工作，如：終點記分、急救待命、提供茶水薑湯……等，以提高其參與公共事物的熱忱與知能為目標。
- D. 於學期中先舉行高一健康操比賽，在越野賽開始前全體齊做健康操，除了舒筋暖骨外，更讓學生透過齊做健康操團體活動凝聚對學校活動的認同及參與感。
- E. 比賽完畢至計分完成有一個小時的時間，於前週班會及通知各班進行班級時間活動規劃，有的班級會進行煮火鍋、吃披薩或拍班級紀念照……等同樂活動，充分運用此時間的班級凝聚力亦會增強。
- F. 閉幕式時必唱校歌，透過齊唱校歌加強學生對學校認同感。

(3) 比賽辦法範例

- A. 比賽章程：詳見附件 5-1：「國立基隆○○高中 95○○年第 10 屆合作盃越野賽跑競賽章程」。
- B. 比賽流程：詳見附件 5-2：「國立基隆○○高中 95○○學年度第 10 屆合作盃越野賽流程表」。

(二) 聯誼活動類

1. 畢業典禮活動設計（以國立臺中文華高中為例）

- (1) 執行理念：每一個學生步出高中的最後一場盛會就是畢業典禮，因此這場典禮的價值已經不僅僅在行禮如儀，對於學生而言這也是他們告別青澀的一場「成年禮」；所以由學生會籌畫畢業典禮已經成為趨勢，畢業典禮也因為大量加入創意而更加多元呈現，而成為各學校最具獨立特色的活動。

(2) 執行重點

- A. 雖然由學生籌畫畢業典禮已為趨勢，但畢業典禮的意涵與必備的儀程式學校必須深思並有所堅持。
- B. 畢業典禮因為辦理方式更加多元，所以事前的處室協調溝通及多次彩排是絕對必要。

- (3) 活動辦法範例：詳見附件 5-3：「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 95○○學年度歡送第 16 屆畢業生畢業典禮暨相關活動實施計畫」。

(三) 團體合作類

1. 愛國歌曲比賽（以國立基隆高中愛國歌曲比賽為例）

- (1) 執行理念：對於高一新生舉行團體性競賽活動，能促進班級感情與團結力的凝聚，故辦理高一愛國歌曲比賽，並將本校校歌列為唯一指定曲，讓高一學生能熟稔校歌，進而培養出對學校的認同。

(2) 執行重點

- A.本活動安排在高一上學期進行，因本活動為團體競賽活動，故建議放在第二次期中考後再辦理，如此同學已較認識，比較能融合團體意見，而也有較多的時間能進行練習，比賽才能在有充足準備下呈現出更高的成效。
 - B.本活動乃以班級獎計分，故在分數評比上要均衡其公平性，除了音色、團結力外，服裝的整齊度、創意展現亦須列入計分。
 - C.本活動為過去軍歌比賽演變而來，但扣除掉軍教色彩，加入學校特色，如本校以校歌為指定曲，能讓學生能紮實地演唱校歌。因本活動還需行進演唱及基本操練，故宜結合國防通識課程進行教育，進行賽前訓練。
 - D.活動前務必將場地事先空出，讓班級能進行彩排練習，使比賽中的失誤狀況可以達到最小。
 - E.因本活動不能視為專業的音樂比賽，故在評審的安排上除了專業的音樂教師評審外，亦須安排其他相關評審就班級團結度及創意進行評分。
- (3) 比賽辦法範例：詳見附件 5-4：「國立基隆○○高中 95○○學年度班際愛國歌曲比賽實施辦法」。

國立基隆○○高中 95○○年第 10 屆合作盃越野賽跑 競賽章程

一、目的：

為提升校園運動風氣，提倡健康反毒活動，增進學生體適能，加強合作精神，建立學生多元化終身運動習慣，培養「健康基中活力校園」之青年。

二、主辦單位：

基隆高中員生消費合作社。

三、承辦單位：

學生事務處。

四、比賽日期：9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

五、比賽路線：

本校校門口至暖暖苗圃（全程男生 6 公里，女生 5 公里）。
路跑路線。

六、參加對象：高一、高二、高三同學全體參加。

七、競賽組別：

分為高一男、高二男、高三男、特教組（美術、音樂女生）、體育班、來賓及教師組。

八、成績計算：

（一）越野賽跑各組成績計算：以該組參加人數為第一名之分數、以下遞減推算之。例如：參加人數 500 人，第一名獲得積分為 500 分，第二名積分為 499 分……最後一名積分為 1 分。

（二）各組開跑後 1 小時內未能抵達終點者，一律以 0 分計算。

（三）分高一、高二、高三、特教組、體育班，各組以班級為單位。

九、出發順序：

來賓及教師組、體育班（男女生）及特教組、高二組、高一組、高三組。

十、獎勵辦法：

（一）路跑個人比賽獎項：

1. 高男組（高一、高二、高三）各取前三十名頒發獎狀。

2. 體育班男生組取前十名。

3. 體育班女生組取前五名。

4. 特教組（美術、音樂班）取前五名。

（二）團體獎：取各班獲得名次之積分累計除以班級參賽人數，依所得之平均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排名，高男各組取前六名、體育班、特教組取一名。

（三）參加獎：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回饋每位社員紀念運動衫乙件。

（四）如有違反運動精神或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其比賽資格、所得分數不計外，並送學務處依校規議處。

十一、競賽過程及注意事項：

（一）請各班利用體育課進行體能調整訓練，避免運動傷害。

- (二) 每位參加者，跑至中途折返點時，右手臂須經蓋章方為有效。
 - (三) 參賽同學於抵達各組「終點」務必向裁判員領取「名次卡」，回教室由康樂股長登記後名次卡與登記表一併於 10：20 分前交至科學館 2 樓電腦教室，否則視同未跑完全程，成績以 0 分計算。
 - (四) 患有不宜參加長途、激烈運動之疾病或體重過重者，請事先提出申請，經許可後，編入服務隊以免影響團體成績。當日因事、因病不能參加者，應另行請假。
 - (五) 每位參加者均須穿著運動服裝，並不得攜帶非關賽跑物品，違者留校禁止參賽，其成績以各組最後一名計算。賽後愛校服務壹次。
 - (六) 比賽時間為 60 分鐘，超過時間未返回者不予計分。
 - (七) 路跑過程中，請勿並排跑步，以避免影響想要超越的同學。遇有行人要通過時，應禮讓行人通過。
 - (八) 競賽過程若有(偷跑、推人，未按行進路線或利用其他交通工具代步等)違反競賽規程或運動精神者，經路線裁判或與賽同學 2 人以上之檢舉者，除個人以最後一名計算外，並依欺騙師長論處記過乙次處分。
 - (九) 比賽當日繁忙，請同學勿攜帶貴重物品到校，以免遺失。
 - (十) 參賽同學請攜帶健保卡備用。
- 十二、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基隆○○高中 95○○學年度第 10 屆合作盃越野 賽流程表

時間	活動	內容	地點	負責人
07:00-07:30	到校 7:30	學生到校集合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07:40-08:20	出發處佈置	計時器安置及對時	川堂	總務處
	教職員簽到	川堂桌椅佈置	川堂	總務處
		簽到單	川堂	人事室
	折返點佈置	折返標誌運送	暖暖苗圃	總務處
	終點佈置	終點分列架的搭置	行政大樓前	總務處
08:20-08:40	開幕式	學生集合	操場	生輔組長
		服儀檢查	操場	生輔組長
		工作人員出發 糾察隊定位	川堂	主任教官
		師長訓勉、介紹來賓	操場	學務主任
		司儀		訓育組長
08:40-08:55	暖身操	學生集合	操場	體育老師 1
08:40-08:50	終點處準備	計時人員定位	終點處	體育組長
		發放計分卡	終點處	體育老師 2
08:30-08:50		薑湯、水準備	川堂	員生合作社
09:00-09:15	出發	學生參賽各組 分批出發	群英樓前廣場	體育組長
09:15-10:15	比賽結束	學生返回終點	終點處	體育組長
10:20-10:50	成績計算	各班於 10:20 分前交登 錄卡及成績表	科學館二樓電腦 教室	學務主任 資訊組長
10:30-11:00	班級時間及 場地清潔	班級時間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場地清潔（內外掃）	全校	生輔組長 衛生組長
11:10-11:30	頒獎閉幕	頒獎	操場	訓育組長

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 95○○學年度 歡送第 16 屆畢業生畢業典禮暨相關活動實施計畫

一、實施目的：

深化感恩情懷，增進師生世代情感，並藉歡送畢業生園遊會之辦理，凝聚聯繫畢業生與在校生之情感。

二、實施對象：

第 16 屆應屆畢業生、師長、家長及在校生。

三、實施日期：

民國 96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

四、實施內容：

（一）第 16 屆畢業生畢業典禮。（8：10 至 10：00）

（二）歡送畢業生園遊會。（9：30 至 14：00）

（三）跳蚤市場。（9：30 至 14：00）

五、實施流程：

詳見附件 1。

六、組織分工：

（一）成立「歡送第 16 屆畢業生畢業典禮暨相關活動籌備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1 人，委員 9 人，總幹事 1 人，負責規劃辦理典禮事宜。

（二）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學務主任擔任，其他委員由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主任教官、校長秘書及高三導師代表 1 人擔任，總幹事由訓育組長擔任。

（三）委員會下另設工作小組共 10 組。

七、注意事項：

（一）畢業典禮視同正式上課，高三全體學生均須參加，並穿著制服。

（二）高一、二學生除參與歡送畢業生園遊會攤位販售工作者，餘自由參加。

八、本活動經費由學務活動業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實施計畫經籌備會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95學年度歡送第16屆畢業生畢業典禮流程表			
時間	主要活動	配合事項	備註
典禮前			
07:20	學生到教室點名並別上胸花	開放高三教室	
07:30	畢業生由班長帶隊進入禮堂	學務處廣播	
07:45	來賓簽到	引導貴賓至校長室	
07:45	畢業班導師集合	地點：圖書館	
08:00	師長來賓進場	校長帶領貴賓 學務主任帶領導師 管樂團演奏進場樂	
典禮中（禮堂）			
08:10	典禮開始		
	頒發畢業證書	管樂團演奏校歌	
	介紹來賓	請秘書將貴賓名單提供給校長	
	頒發德育成績優良獎		
	頒發智育成績優良獎		
	頒發體育成績優良獎		
	頒發服務獎		
	頒發全勤獎		
08:45	校長致詞		
	家長代表致詞		
	來賓致詞		
09:00	在校生致送畢業紀念品		
	在校生祝福VCR		
	啦啦隊回憶VCR		
09:30	師長祝福大合唱	演唱：最初的夢想	
09:40	分發畢業證書及畢業證書筒	各班導師一一分發	
	家長及在校生祝福、獻花		
09:50	校長宣布禮成暨園遊會開始		
	唱校歌	管樂團演奏	
	畢業鐘聲	播放下課鐘聲	
09:50	舞蹈表演		
10:00	儀隊表演		
10:30	表演廣場開始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95○○學年度班際愛國歌曲比賽 實施辦法

一、目的：

為配合推展國防體育競賽，並藉比賽帶動各班培養團隊精神，激勵學生愛國情操和對校認同感。

二、比賽日期：

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第七、八節。

三、比賽內容

- (一) 指定曲：國立基隆中學校歌（停止間演唱）。
- (二) 自選曲：自選一首愛國歌曲於行進間演唱。
- (三) 服裝規定：一律著季節制服，除指揮的同學帶白手套外，其他同學不帶手套，手套由各班自行準備。
- (四) 演唱規定：比賽依停止間演唱，再行進間演唱方式順序實施，各班亦可編排隊形變化行之。
- (五) 評審編組與比賽評分標準及配分：評審老師 10 人，聘請 3 位音樂老師為音樂專業評審，7 名其他評審。

音高的準確度	節奏的準確度	音色的準確度	指揮的領導力	整體音樂的表現	合計	備考
30%	20%	20%	10%	40%	100%	

指揮口令動作	音量節奏	隊伍的整齊度	服裝儀容	團體精神	合計	備考
30%	20%	20%	10%	40%	100%	

四、比賽規則

- (一) 參加比賽班級人數需全員到齊（內含指揮、旗手各 1 人），各班申請免術科有案同學，可免參加；病假需具公立醫院證明，餘均全部參加或到場，無故不參加者依校規處分，並按每一人次扣該班總成績 1 分。
- (二) 比賽共區分兩組：甲組—普通班；乙組—特教班（男女混合班）。
- (三) 比賽出場順序於賽前一天抽籤決定。

五、獎勵

甲組-依據總成績取前四名，各頒發團體獎狀乙紙、飲料及行政獎勵，以資鼓勵。

乙組-依據總成績取乙名，各頒發團體獎狀乙紙、飲料及行政獎勵，以資鼓勵。

六、一般規定

- (一) 各參賽班級務於比賽當日 15：00 於活動中心就位完畢，遲到班級扣團體總成績兩分。

- (二) 比賽之班級由指揮將隊伍以跑(齊)步帶至演唱線位置整理隊伍後，向主持人敬禮報告，演唱完畢自行帶隊離場，不再敬禮，回各班原位置休息。下一出場班級需於前一班演唱時即將隊伍帶至預備位置，整理隊伍完畢稍息站好。
- (三) 各班位置分配圖。
- (四) 各班在比賽完畢時，除以掌聲鼓勵之外，不得以任何加油方式及聲音出現，各班觀賽秩序亦列為評分範圍。
- (五) 比賽結果經評審討論，如班級有特殊表現者，可額外增列乙名獎項，以資鼓勵。

七、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分

- 李坤崇（2001）。*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臺北：心理出版社。
- 李坤崇（2002）。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之理念與實施。載於教育部主辦：*教育部 91 年全國九年一貫課程實務實討會會議手冊*，106-115 頁。臺北：教育部。
- 李坤崇（2003a）。高中新課程發展及其與舊課程總綱之比較。*教育研究月刊*，115 期，40-57 頁。
- 李坤崇（2003b）。普通高級中學「綜合活動」課程綱要理念與內涵。*教育研究月刊*，115 期，58-69 頁。
- 周珮儀（1997）。後現代課程的理論基礎。*教育資料與研究*，17，59-62 頁。
- 周珮儀（1999）。當代課程理論的新趨勢：從社會批判到後現代。*國教學報*，11 期，259-282。
- 林秀珍（1999）。杜威經驗概念之教育涵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
- 徐宗林（1988）。*西洋教育思想史*。臺北：文景。
- 高明薇（2001）。完形團體的過程與介入技巧。*諮商與輔導*，183 期，9-11 頁。
- 張春興（1991）。現代心理學：現代人研究自身問題的科學。臺北：東華。
- 張靜譽（1995）。何謂建構主義？*建構與教學*，3 期，1-3 頁。
- 張靜譽（1996）。傳統教學有何不妥？*建構與教學*，4 期，1-4 頁。
- 教育部（1998）。*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臺北：作者。
- 教育部（2000）。*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臺北：作者。
- 教育部（2003a）。*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草案）*。臺北：作者。
- 教育部（2003b）。*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臺北：作者。
- 教育部（2004）。*普通高級中學「綜合活動科課程暫行綱要*。臺北：作者。
- 教育部（2005）。*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綜合活動科中心實施計畫*。臺北：作者。
- 莊明貞（2002）。後現代思潮的課程研究及其本質實踐之評析。*教育研究月刊*，102 期，27-39 頁。
- 郭博文（1988）。杜威的經驗自然主義。*台大哲學論評*，11 期，51-79 頁。
- 陳怡君（2001）。察覺在完形諮商中的角色、地位及其應用。*諮商與輔導*，183 期，6-8 頁。
- 單文經（2002）。現代與後現代課程論爭之平議。*師大學報：教育類*，47（2），123-142 頁。
- 黃永和（2001）。後現代課程理論之研究：一種有機典範的課程觀。臺北：師大書苑。
- 黃玉（2002）。服務與學習的連結-臺灣師大公訓系「服務學習」課程設計理念與經驗分享。發表於輔仁大學法管學院發展委員會主辦：*大學院校推動服務-學習（Service-Learning）之回顧與探討研討會*。6 月 24 日，臺北縣：輔仁大學。
- 黃譯瑩（2003）。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之理論與研究。載於教育部主編：*國中小教師基礎研習手冊*，3-30 頁。臺北：教育部。

楊洲松（1998）。李歐塔從現代知識論述及其教育義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博士論文（未出版）。

葉學志（1977）。大學教育哲學。臺北：華視文化事業公司。

貳、英文部分

- Baker, D. R. & Piburn, M. D. (1997). *Constructing Science in Middle and Secondary School Classroom*. Allyn and Bacon.
- Bender, Denise, & Randall, Kenneth (2005). Service-Learning Risk Management Considerations: The Community Visitor Project. *Education for Health: Change in Learning & Practice*; 18 (1), 85-88.
- Bernstein, R.J. (ed.) (1960). *John Dewey on experience, nature and freedom*. N. Y. : The Bobbs-Merrill Company, Inc.
- Cherryholmes, C. H. (1988). *Power and criticism: Poststructural investigations in education*. N.Y.: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Conger, J. A. & Kanungo, R. N. (1988). The empowerment process: Integra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3, 471-482.
- Dewey, J. (1916, 1959).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N.Y.: The Macmillan Company. 31th printing.
- Dewey, J. (1920, 1982). Reconstruction in philosophy. Repr. in J.A. Boydston (ed.) . *The middle works of John Dewey. 1899-1924 (vol.12)* .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 Dewey, J. (1929, 1958). *Experience and nature*. N. Y. : Dover Publications Inc.
- Dewey, J. (1938). *Experience and education*. N. Y. : Collier Books.
- Doll, W. E. (1993a). *A postmodern perspective on curriculum*. N.Y., NY: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Doll, W. E. (1993b). Curriculum possibilities in a "post"-future. *Journal of Curriculum and Supervision*, 8 (4), 277-292.
- Duffy, M. T. & Jonassen, D. H. (1992). Constructivism: New Implications for Instructional Technology. In Duffy, M. T. & Jonassen, D. H. (Eds) *Constructivism and the Technology of Instruction: A Conversation*. Hillsdale,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 Freedman, J. , & Combs, G. (1996). *Narrative therapy: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referred realities*. N.Y.: Norton.
- Friere, P. (1973). *Education for a critical consciousness*. N.Y. : Sabury Press.
- Fullan, M. (2000). *Educational leadership*.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Henderson, J. G. (2000). Informing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transformation through postmodern studies. In J. Glanz & L. S. Behar-Horenstein (Eds.) , *Debates in curriculum and supervision: Modern and postmodern perspectives* (pp. 152-168) . Westport, CT: Bergin & Garvey.
- Liotard, J. F. (1984) . *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A Report on Knowledge*. Translated by Geoff Bennington and Brian Massumi. Minneapolis, Min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Oliver, A.I. (1965). *Curriculum improvement: a guide to problems, principles and the procedures*. N. Y. : Dodd, Mead & Company, Inc.
- Ornstein, A.C. & Behar-Horenstein, L.S. (1999). *Contemporary issues in curriculum*. Needham, MA : Allyn & Bacon.

- Pinar, W. F., Reynolds, W. M., Slattery, P. & Taubman, P. M. (1995). *Understanding curriculu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storical and contemporary curriculum discourses*. N.Y., NY : Peter Lang.
- Rogoff, B. (1990). *Apprenticeship in thinking: Cognitive development in social context*.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lattery, P. (2000). Postmodernism as a challenge the dominant representations of curriculum. In J. Glanz & L. S. Behar-Horenstein (Eds.), *Debates in curriculum and supervision: Modern and postmodern perspectives* (pp.132-151). Westport, CT: Bergin & Garvey.
- Slattery, P. (1995).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the postmodern era*. N.Y. : Garland.
- Slattery, P. (2000). Postmodernism as challenge to dominant representations of curriculum. In J. Glanz & L. H. Behar. (Eds.), *Paradigm debates in curriculum and supervision : Modern and postmodern perspectives*, pp.132-151. London : Bergin & Garvey
- Smart, B. (1993). *Postmodernity*. London: Routledge.
- Smith, J.E. (1978). *Purpose & thought: the meaning of pragmatism*. London: Hutchinso & Co Ltd.
- Solomon, J. (1987). Social influence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pupils' understanding of science. *Studies in Science Education*, 14, 63-82.
- Taba, H. (1962). *Curriculum develop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N.Y.: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 Tyler, L. L. (1991). *Meaning and schooling*. In V. Blanke (Ed.), *Knowledge and administration* (pp.67-71). Columbus, OH: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 Usher, R., & Edwards, R. (1994). *Postmodernism and education*. N.Y. : Routledge.
- Vygotsky, L. (1986). *Thought and Language*. Translation newly revised & edited by Alex Kozuli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